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IV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的修订

目的

1. 现建议修订《第IV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以下简称《工作守则》), 本文件旨在就此征询委员的意见。

背景

2. 《工作守则》乃根据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8条发出, 旨在订明第IV类别船只(即游乐船只)在设计、建造、维修、运作及检验技术及安全标准须要的指引做法。《工作守则》于2006年12月29日在宪报首次刊登公告, 并于2007年1月2日生效。

3. 旨在为游乐船只订明更清晰指引、更新法例规定及提高安全标准的检讨《工作守则》的工作已经完成。本处根据所得结果建议对《工作守则》作出下文所述修订。

建议

4. 建议的修订详述于夹附的《工作守则》内并概述如下:

项目		修改内容	目的
章	节		
I	3	“第 I, II, III 及 IV 类别船只”释义	新数据/澄清条文内容
		“合资格验船师”释义	新资料
		“长度”释义	新资料
		“本地船只”释义	澄清条文内容
	4.2	守则不适用的船只	澄清条文内容
	4.3	签发给第 IV 类别船只证明书的类型	澄清条文内容
	4.7	附属船只	澄清条文内容
	8.4 & 8.5	特别设计类型的认可及由第 IV 类别船只拖曳香蕉船	新资料

项目		修改内容	目的
章	节		
II	2.1A	转让图则给新船东	新指引
	3.1	防止污染系统	澄清条文内容
III	3.7	燃油舱柜输出阀安全规定	提高安全
	3.14	无人值班机舱船只的要求	澄清条文内容
	3.15	排放黑烟浓度的标准	澄清条文内容
	6.3	禁止明火	提高安全
	7	船只改装	新指引
III-A	1	设计、构造与检查标准	澄清条文内容
III-B		非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船只的结构、机械与电器装置标准	澄清条文内容
IV	2.1	最高可运载量和座椅	澄清条文内容
	4.1	不准运载乘客的位置	澄清条文内容
V	1.2.5	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宜用于起居舱室	提高安全
	1.2.6	水上电单车无须灭火器	澄清条文内容
	3.2	主动力或手动消防泵的替代	澄清条文内容
VI	5.3	救生圈的最小数目	参照法例
VII	4.4	从事潜水作业船只须要的黑球体	澄清条文内容
	4.7	水上电单车须显示的号灯	提高安全
	5.1	船只从事拖曳须显示的桅灯	提高安全
VIII	3.5	展示“LPG”的告示	提高安全
IX	2	等同的游樂船只操作人证明书	澄清条文内容
	3	配员要求	澄清条文内容
附件 1B	49	动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船长及轮机操作员额外需要的证明书	参照法例
附件 3		检查证明书格式	更新
附件 4		检验纪录格式	更新
附件 4A		载运人数的计算及“无人值班机舱”运作检验证明	更新
附件 6		需要审批的简单图则	更新
附件 7		实施《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要求于本地领牌船只	更新
附件 7A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对本地船只之检查清单	新指引

项目		修改内容	目的
章	节		
附件 8	2 & 3	吨位量度方法	更新
	4.2.2	船型系数	更新数据
	4.3	净吨位的计算	新资料
附件 12		拖曳香蕉船或相类船只的条件	提高安全
附件 13A 及 13B		第 IV 类别船只的定期检验程序	验船指引
其它全是编辑性的修改			

5. 如有关修订得到委员会通过，修改后的《工作守则》将会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8条由海事处处长核准和经宪报公告。

谘 询

6. 本处曾于2011年4月29日及2011年5月3日以文件传阅方式，分别向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及第IV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咨询建议的修订，亦于2011年4月29日咨询有关的游乐船只协会的意见。考虑各方的意见后，已在合适的情况下将意见纳入于修订内。

所需行动

7.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发表意见，并通过有关建议。

海事处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1年8月

工作守则 --

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第 8 条而制订)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本地船舶安全组

(~~2006~~2011 年 ~~12~~月版)

序言

- 1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以下称为“条例”)就规管与管制香港境内的本地船只，以及就影响本地船只的其它事宜，包括船只之航行及海上(不论在香港水域以内或以外)安全事宜而订定条文。
- 2 本工作守则乃根据该条例第 8 条经处长核准和发出，配合在《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下处长订明的标准，旨在订定设计、建造、维修、检验本地船只可接受的技术和安全标准。并在《商船(本地船只)(~~发证及领牌~~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相关规定下，本守则订明船只在安全运作上实际须要的指引做法。
- 3 该条例第 9 条中，解释在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的工作守则，其内容节录如下：
 - “(1) 凡任何人不依循根据条例第 8 条核准的工作守则的条文，此事本身并不使他可被人循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诉，但如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被指称违反了本条例所订规定，而在所指称的违反发生时，已有关于该项规定的经核准的工作守则，则第(2)款就该等法律程序在该等守则方面具有效力。
 - (2) 凡有人指称本条例所订的某规定遭违反，而某指明当局觉得某工作守则的条文是与该规定有关的，则该条文在有关的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可获接纳为证据；如已证明在关键时间该守则的条文不获依循，而该指明当局觉得该条文是与为证实该规定遭违反而有必要证明的事项有关，则在没有证据证明就该事项而言该规定已以依循该条文以外的其它方式获遵从的情况下，该事项须视为已获证明。
 - (3) 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指明当局觉得属第 8 条所指公告的标的之工作守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视为该公告的标的。”

内 容

	页
序言	
第 I 章 通则	1
第 II 章 检查和发证 (本章适用于获允许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及从事租赁业务的第 IV 类别船只)	13
第 III 章 结构船体、机器与电器装置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及从事租赁业务的船只获签发“检查证明书”及允许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	16
第 III-A 章 结构船体、机器与电器装置 (本章适用于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船只获签发“验船证明书”及允许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或总吨位在 150 以上或属创新建造的第 IV 类别船只)	20
第 III-B 章 船体、机器与电器装置 (本章适用于总吨位在 150 或以下及非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新建或现有第 IV 类别船只)	21
第 IV 章 乘客和船员舱室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22
第 V 章 防火设备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25
第 VI 章 救生设备及布置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33
第 VII 章 航行号灯、号型和声号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39
第 VIII 章 生活用液化石油气装置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45
第 IX 章 船舶操作者的要求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47
附件 1 从事 租赁业务 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安全简述	A1
附件 1A 依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中, 有关可供出租或收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施加的限制条文	A2
附件 1B 依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中, 有关第 IV 类别船只的适任证书条文	A4
附件 2 正确储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预防措施	A6
附件 3 第 IV 类别船只 的检查证明书	A7
附件 4 有租船或租购协议书的游乐船 签发第 IV 类别船只“检查证明书”之检验纪录	A8
附件 4A 第 IV 类别船只的最高可运载人数的计算 及/或检验证明装置是适合由一名 “兼任轮机员船长” 操控“无人值班机舱”运作	A11
附件 5 简单倾斜试验的近似法厘定稳性	

附件 6	简单图则适用于简单传统建造的第 IV 类别船只	A15
附件 7	在本地领牌船推行实施有关《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的要求	A28
附件 7A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M) - 本地船只之检查清单	A33
附件 8	第 IV 类别船只的吨位丈量	A34
附件 9	厘定第 IV 类别船只乘客舱间指引图	A38
附件 10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文件及证书	A39
附件 11	本地船只的相关证书	A40
附件 12	拖曳香蕉船或相类船只的附加条件	A41
附件 13A	获签发检查证明书的第 IV 类别运载 60 名乘客或以下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船只的定期检验程序	A42
附件 13B	获签发验船证明书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定期检验程序	A45

第 I 章 通 则

1 引 言

- 1.1 ~~关于为在香港水域作游乐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本地船只(在牌照称“第 IV 类别船只”)~~的管制、领牌和规管的相关法例，载于《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属法例。本工作守则乃根据该条例第 8 条发出。
- 1.2 本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为香港海事处经咨询业界相关工作小组和委员会代表所拟定。此守则的目的是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员的安全及保障订立标准。此守则特别关切船只的结构，机械，设备及稳性，和正确的船只操作以遵守及保持安全。
- 1.3 本守则适用于在香港水域内第 IV 类别(游乐船只)，包括根据书面租船协议或书面租购协议的条款纯粹用作游乐目的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之所需要领牌的游乐船只，~~包括根据书面租船协议或书面租购协议的条款的游乐船。~~
- 1.4 本守则有部份内容为节录自相关规例的强制性条文。
- 1.5 船只的建造者，修理者或船东 / 代理应适当的采取合理措施以确定根据此守则的规定而装设的材料或设备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就有关船只的设计的材料或设备，并因应在考虑过其在船上的位置、船只的操作范围及可能遇到的天气情况等因素后，作出适合其预定的用途。
- 1.6 为符合《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检验规例》”)，《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一般规例》”)及《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证明书及牌照规例》”)在如以下附表第三栏的有关规例，第 IV 类别船只之船东、代理或船长须适当遵照以下附表第二栏内本守则有关的相应规定：

编号.	本守则章数节 /及附件	有关规例条数次
(a)	第 I 章第 6 节及第 IX 章	《证明书及牌照规例》第 46 条
(b)	第 I 章第 8 节	《检验规例》第 31 条 “本地船只的构造和维修”
(c)	第 I 章第 12 节, 第 II 章及附表 3	《检验规例》第 30 条 “验船证明书及检查证明书”
(d)	第 IV 章第 3 节 第 III 章第 3.15 节	《一般规例》第 33 条 张贴最高载客数量通告 《检验规例》第 31 条 “本地船只的构造和维修”
(e)	第 III 章第 3.15 节 第 IV 章第 3 节	《检验规例》第 31 条 本地船只的构造和维修 《一般规例》第 33 条 “张贴最高载客数量通告”

1.7 为符合《检验规例》内有关船只之类别之检查证明书或验船证明书之发证规定，必须适当遵照本守则以下章节及附表所订之安全标准：

编号.	章数节 / 及附件 (注 1)	《检验规例》条数次
(a)	第 I 及 II 章	第 7 至 30 条 “ 验船检查证明书 ” 及 “ 检查验船证明书 ”
(b)	第 III, IIIA, IV 及 VIII 章	第 31 条 “本地船只的构造和维修”
(c)	第 IV 章	第 68 至 74 条 “ 乘客运载 ”
(d)	第 V 章	第 33 条 “本地船只上的防火措施及灭火器具的配备” 附表 4 “防火措施及灭火器具的配备”
(e)	第 VI 章	第 32 条 “本地船只上救生装置的配备” 附表 3 “救生装置的配备”
注: (1) 除上述之外, 亦须适当地符合本守则附件内有关之安全标准。		

1.8 第 IV 类别船只之船东, 代理或船主须遵守操作人之相关规定外, 亦须遵照本守则以下章节及其附表所订之要求:

编号.	本守则章数节 / 附件	有关规例条数次
(a)	第 I 章第 6 节及第 IX 章	《证明书及牌照规例》第 46 条
(b)	第 VII 章	《检验规例》第 18 (2) (a) 条 (ix) - 《商船(安全)(遇险讯号的使用)规例》
(c)	第 VIII 章	《检验规例》第 31 条 “本地船只的构造和维修”

1.9 为符合《检验规例》依有关船只之类别所指定之吨位量度和计算, 以至吨位丈量检验证书之发证规定, 必须适当遵照本守则下列章节所订之标准:

编号	章数节 / 附件	《检验规例》条次
(a)	附件 8	第 9(1)(b)条- 吨位的量度和计算

1.10 就总吨位 400 或以上的船只防止油类污染及为符合《检验规例》内有关检查证明书或验船证明书之发证规定, 必须适当遵照本守则以下章节所订之技术标准:

编号	章数节 (注)	《检验规例》条次
(a)	第 I 及 II 章	第 7 至 30 条 “有关检查证明书”或“验船证明书”

(b)	第 III 章第 3.13, 5.1(a) 节及附件 10	第 9(1)(n) 条 --防止及控制污染 第 82 条及附表 7 -- 本地船只须符合《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A) 的规定
注：总吨位等于或大于 400 的船只，须根据《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A)，在确定符合要求后，发出防止油类污染证明书。		

2 法定规则及证书

2.1 施行本守则时应根据以下法例条文及其或经修订条文(如有的话若有)解释：

- (1)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下称“《条例》”)
- (2) 《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
- (3) 《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
- (4) 《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
- (5) 《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G)
(下称《检验规例》)
- (6) 《商船(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H)
- (7) 《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A)
- (8) 《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N)
- (9) 《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J)
- (10) 《商船(本地船只)(避风塘)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E)
- (11)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M) [取决于有关法例的制定和执行日期]

2.2 其它标准

2.2.1 有关海事处所引用的其它规则或指引，除清楚指明外，并无法定性质。

2.2.2 船只之强度、结构、安排、构材、主机及辅机、锅炉及压力容器、电器设施等，应按该船的拟作业情况设计及适当的配置。其设计并及安装以确定该船只是否适宜用作拟进行的作业和属于良好状况。除本守则外，海事处所承认之船级社之会有关现行规定及标准，可作为评估标准的亦应遵守。

2.3 法定证书及记录

2.3.1 完成法定检验及评核后，特许合资格验船师或海事处可签发以下第(1)、(3)及(4)项法定证书及记录，以下第(2)及(5)项证书因需要由海事处签发(附件 11 同时亦有列出本地船只可能需要的其它适当证书及文件)：

- (1) 检查证明书

- (2) 验船证明书
- (3) 吨位丈量检验记录
- (4) 特别设备或测试检验记录 (如适用)
- (5) 免除证书 / 豁免证书/ 准许物料、装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适用)

~~注: # 应取决于有关法例的制定和执行日期。~~

2.3.2 有关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第 IV 类别船只所签发验船证明书的规定, 需参照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符合本守则第 III-A 章的要求。

2.3.3 对于第 2.3.1 (3)项所述证书连同检验记录, 可由认可船级社根据有关国际公约, 直接向船东签发证书及检验记录。而该等证书及记录须向海事处提交一份副本。

3 释 义

“认可”(approved)一词用于有关船上使用的设备、仪器、机械、其它装设或材料时, 指已获处长认可;

~~“特许验船师”(authorised surveyor)指处长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7(1)条委任为验船师及不时在海事处通告, 以施行条例的人或任何属某类别人士而并非公职人员的人⁺;~~

“运载 xx 名乘客”(carrying xx passengers) 在本守则内文中是指船只可容许的运载乘客人数;

“船只拥有权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wnership)指处长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发证和领牌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第 10、23 或 26 条发出或批注的拥有权证明书;

“第 I 类别船只”(Class I vessel) 指任何船只根据《条例》第 IV 部领牌, 除第 IV 类别船只外, 准予运载超过 12 名乘客的船只;

“第 II 类别船只”(Class II vessel) 指任何船只, 除第 IV 类别船只外, 准予运载不超过 12 名乘客的船只;

“第 III 类别船只”(Class III vessel) 指任何纯粹用作捕鱼及有关用途, 而不准予运载任何乘客的船只;

“第 IV 类别船只”(Class IV vessel) 指任何纯粹用作游乐目的的船只, 不管准予运载乘客的数目; 根据《条例》第 IV 部领牌的游乐船只;

“守则(Code)”指本守则;

⁺可包括属于下述类别的任何人士(如经处长以书面正式委任):

- (i) 注册专业工程师(轮机及造船);
- (ii) 船级社;

“合资格验船师” (competent surveyor) 就对任何本地船只进行的任何检验或核准任何本地船只的图则而言，指：

- (1) 处长根据条例第 7(1)条委任为验船师的人或任何属某类别人士而并非公职人员的人，或
- (2) 处长根据条例第 7A(1)条承认的政府当局

以施行条例及不时在海事处通告；

“船级社”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指处长认可的以下船级社：

- (1) 美国船级社 (ABS)
- (2) 法国船级社 (BV)
- (3) 中国船级社 (CCS)
- (4) 挪威船级社 (DNV)
- (5)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 (GL)
- (6) 韩国船级社 (KR)
- (7) (英国)劳氏船级社 (LR)
- (8) 日本海事协会 (NK) 及
- (9)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船长” (coxswain) 就任何本地船只而言，指当其时掌管或指挥船只的人；如该船只当时无人掌管或指挥或是正由一名未满 16 岁的人掌管或指挥，则指名列该船只的拥有权证明书上的人；

“船员”(crew) 指船长和以任何身分基于该船的业务而受雇或受聘在船上的任何人；~~指船长及以任何身份受雇或受聘在本地船只上处理该船只事务的其它人；~~

“处长” (Director) 指海事处处长；

“机房” (engine room) 指任何船只上装设推进机械和/或发电机的舱间；

“现有船只” (existing vessel) 指并非新船只；

“良好天气” (favourable weather) 指视野良好；风及海浪的作用，对于有关船只只会造成中度的横摇或纵摇；及没有致使大量海浪涌上主甲板(如属开敞式船艇，船舷上缘)的天气；

“最后检查” (final inspection) 指对船只于初次验船或定期验船时的最后或最终一次进行验船或检查，通常就其安全设备等项目及功能进行检验及测试；

“总长度(LOA)” (length overall) 就任何本地船只而言，指该船只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结构的前端与最后面的固定永久结构的后端的距离；

“长度” (length)或符号“(L)”就任何本地船只而言，指以下两项距离中的较大者：

- (1) 船首前端至舵杆轴的距离；
- (2) 船首前端至船尾后端的距离的 96%，
上述距离须在位于最少型深的 85%之处的水线量度，但：
- (3) 如船只有倾斜龙骨，用以量度距离的水线须与设计水线平行；及
- (4) 如船只并没安装舵杆，则长度须按照(2)段厘定；

“最大宽度” (extreme breadth) 就本地船只而言, 指该船只左舷的最外永久结构的最左端与右舷的最外永久结构的最右端的横向距离;

“总吨” (gross tonnage) 指第 IV 类别船只的丈量数值, 其详程情及计算方法可参照 ~~“第 I、II 及 III 类船只的安全标准工作守则”~~ ~~第 IX 章本守则附件 8~~ 所订定的相关规定;

“初次验船” (initi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检验规例》第 3 部及第 4 部内提及的证明书, 尽可能适合而言, 指新船只就首次获发出有关证明书所需完成之检验 (包括其最后检查)

“新船只” (new vessel) 指:

- (1) 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只:
 - (a) 在《检验规例》生效日期之前, 从未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IV 部获发牌; 及
 - (b) 在《检验规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 才有寻求运作牌照的申请首次就该船只提出; 但不包括在紧接该日期之前的 12 个月内安放龙骨或处于相若建造阶段, 而在该日期仍在建造中的船只;
- (2) 不属(1)段所指的本地船只, 但在《检验规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进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船只:
 - (a) 对:
 - (i) 根据《证明书及牌照规例》发出或批注的拥有权证明书所记录的该船只的长度、宽度或深度的更改;
 - (ii) 主推进引擎的输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 (I) 该引擎的输出功率较其检查证明书或验船证明书所记录者高出 10%或以上; 或
 - (II) 在根据《检验规例》第 3 部批准的图则中显示的关乎推进轴系或船尾轴管的材料、构件尺寸或设计的详情不再准确; 或
 - (iii) 该船只载客量的更改, 以致载客量由不超过 60 人增至超过 60 人, 或由不超过 100 人增至超过 100 人; 或、构件尺寸或设计的详情不再准确; 或
 - (b) 更改的程度, 令:
 - (i) 根据《证明书及牌照规例》作为某类别或某类型的船只而领有证明书的该船只, 不再适合继续作为该类别或类型的船只而领有证明书; 或

(ii) 该船只不再适合被归类为 A 类船只或 B 类船只；

“本地船只” (local vessel) 指：

- (1) 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内使用的船只(不论该船只是根据《商船(注册)条例》(第 415 章)注册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注册的)；
- (2) 任何定期用于前来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它地方进行贸易的船只(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注册者除外)；
- (3) 任何为在香港水域内作游乐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只；
- (4) 任何定期在香港水域内往来航行而从事海洋渔业或使用香港水域作为基地而从事海洋渔业的船只；或
- (5) 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船只：
 - (a) 在中国大陆或澳门注册；
 - (b) 用于前来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它地方进行贸易；及
 - (c) 获中国大陆或澳门的政府当局发出任何证明书(但任何获认可的公约证明书除外)允许该船只前来香港进行贸易；

“船东” (owner) ， 就任何本地船只而言， 指：

- (1) 在该船只的拥有权证明书内指名为该船只的船东的人；或
- (2) (如没有上述证明书)拥有该船只的人；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或“《条例》”(Ordinance) 或 (LVO) 指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 (第 548 章)；

“乘客” (passenger) 指船只所运载的任何人， 惟以下的人不计算在内：

- (1) 船员；
- (2) 未满一岁的儿童；

“定期验船”(periodic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检验规例》第 7(1)条内提及的证明书而言， 指现有船只于换证验船， 年度批注验船或中期验船时就更换有关证明书所须完成之检验（包括其最后检查）；

“游乐船只” (pleasure vessel) 指符合以下所有说明的小轮、私人游艇、充气式船只、中式帆船、西式中国帆船或其它船只：

- (1) 已装设引擎， 或设计为可装设或载有引擎， 藉以使该船只能靠机械设备推进；

- (2) 纯为游乐用途而管有或使用；并且
- (3) 是除非根据书面租船协议或书面租购协议的条款，否则并不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下称“从事租赁业务”)，

但不包括从未在香港水域内下水船只；

“游乐船只操作人”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就任何第 IV 类别船只而言，指掌管该船只的人；

~~“获承认的当局” (recognized authority) 指根据本条例第 7A 条获承认的政府当局；~~

~~“《检验规例》” (Survey Regulation) 或 (Survey Reg) 指 商船(本地船只) (安全及检验) 规例(第 548 章)~~

“香港水域” (waters of Hong Kong) 指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附表 2 指的香港水域。

4 适用范围

4.1 除下述第 4.2 节规定外，本守则适用于所有需要领牌的游乐船只；适用的约章、附件数如下表所示。

乘客数目 约章及附件	船只种类		新 船	
	现有船只		非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	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
(a) 超过 60 人	第 I, III-A 章 (第 1.2 节), 附件 1A, 1B	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 第 I, III-A 章 (第 1.2 节), 附件 1, 1A, 1B	第 I, III-A 章 附件 1A, 1B	第 I, III-A 章, 附件 1, 1A, 1B
(b) 13 人至 60 人	第 I, IV~IX 章 附件 1A, 1B, 2, 4A	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 第 I, II, III, IV~IX 章, 附件 1, 1A, 1B, 2, 3, 4, 4A, 5	第 I, IV~IX 章 附件 1A, 1B, 2, 4A,	第 I, II, III, IV~IX 章, 附件 1, 1A, 1B, 2, 3, 4, 4A, 5
(c) 12 人或以下	第 I, IV~IX 章 附件 1A, 1B, 2, 4A	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 第 I, II, III, IV~IX 章, 附件 1, 1A, 1B, 2, 3, 4, 4A, 5	第 I, IV~IX 章 附件 1A, 1B, 2, 4A,	第 I, II, III, IV~IX 章, 附件 1, 1A, 1B, 2, 3, 4, 4A, 5

4.2 本守则不适用于下述船只：

- (1) 属游乐船只并且是：

- (a) 来自香港以外的地方；以及
- (b) 没有在连续 365 天的期间内停留在香港水域内超过 182 天；
- (2) ~~属游乐船只并且是符合以下说明的船只：~~
 - (a) ~~纯为游乐用途而使用；~~
 - (b) ~~没有装设引擎；以及~~
 - (c) ~~处长认为是不能装设引擎的，~~
~~并包括(但不限于)独木舟、沙滩租赁艇、帆板及小艇；~~
- (3) ~~属已领牌住家船只的本地船只；~~
- (4) ~~从未下水的本地船只。~~

~~4.3 任何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及不论从事租赁业务与否，如该船只是——~~

~~(i) 新颖类型的(其结构不是常规性的) 或；——~~

~~——(ii) 超过150总吨；——~~

~~必须经海事处根据等同载客量的第 I 类船只的相关安全及结构要求去
审批及检验，有关要求规定是指示于——“第 I, II, 及 III 类船只安全标准
工作守则”——。~~

4.3 (1) 任何下述第 IV 类别船只不论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与否；

- (a) 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或
- (b) 总吨位在150以上的；或
- (c) 属创新的建造的

必须经海事处根据本守则第 III-A 章相关要求审批及检验，在完成图则审批及检验满意后，海事处会签发“验船证明书”。

- (2) 任何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但符合上述 4.3(1)(b) 或(c) 的船只则除外，必须经合资格验船师根据本守则第 III 章要求审批及检验，在完成图则审批及检验满意后，合资格验船师或在处长就某特定个案有此指示的情况下签发“检查证明书”。

4.4 任何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船长，必须在启航前向船上所有人士简介船上安全事项与安排。“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安全简介”的一般指引内容载于附件 1。

4.5 任何有运载或使用汽油的船只的船东、船只代理人或船长，必须遵守载于附件 2 的“正确储存和使用汽油的预防安全措施”。

4.6 符合本守则的规定，亦即为满足等同安全《检验规例》内有关任何第 IV 类别船只在香港水域操作，~~关于~~的安全及防止污染的相关规定。

4.7 ~~处长可在已获发船只拥有权证明书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有关证明书上签注，有关船只可
与符合下述条件的附属船只联同使用~~处长可应要求在已获发第 IV 类别船只的拥有权

证明书上，批注有关领有证明书船只上可与一艘符合下述条件的附属船只一并使用：

- (1) 属于有关已获发该附属船只与领有证明书船只的属于同一船东；
- (2) 该附属船只的总长度(±)不超过 4 米；及
- (3) 该附属船只没有装设引擎，或已装设不超过 7.5 千瓦总推进马力的引擎所装设引擎的总推进功率不大于 7.5 千瓦。

5 报告意外的发生

5.1 法例规定，本地船只的船东、船长或船只代理人须根据《条例》第 XI 部 57 至 59 条有关船只碰撞，火警等的意外作出报告。

6 须有持证操作人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规定

6.1 在航行中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船东 / 船长须确保船只在安全速度航行，及致力遵从不时在海事处通告登载的相关操作水域内的速度限制和相关的操作规定。进一步有关船舶操作者要求的安全操作指引可参照第 IX 章。

6.2 任何载运超过 60 名乘客的第 IV 类别船只，其长度超过 24 米或其总推进功率超过 1,000 千瓦(1,340 匹)，船东及船长必须遵守任何领牌条件所指定有关船舶操作者的要求使能应付船只的运作需要，包括在紧急时的措施等。

7 第三者保险承保额

7.1 第 IV 类别船只的船东/船只代理人有义务确保遵从《商船(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规例》的相关规定。

7.2 按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根据《证明书及牌照规例》规定，保险保障合约及书面租船协议或书面租购协议^(注)应保留于船上。

注：“书面租船协议或书面租购协议”其意思或用途的解释载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证明书及牌照规例》第 6 条(现摘录于附件 1A)。

8 有关第 IV 类别船只的责任

8.1 第 IV 类别船只的船东及船只代理人应有责任-

- (1) 确保其船只获得符合本守则规定的适当维修及检验。除按本守则之规定外，亦须按上文第 2 节所述的条例及规例进行检验；及
- (2) 确保船只有足够强度及稳性、其机器、电器及安全设备足以确保该船能符合预定用途。^(注)

注：任何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船只及不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

的船东或代理人可征询造船厂或~~特许合资格~~验船师/~~机构~~，对于船只是否符合本守则指定的相关标准与规定的建议及要求签发有关检验报告或证明书。船东或造船厂可参照第 II 章及第 III 章要求所指示的检验及建造标准。

8.2 第 IV 类别~~别~~船只的船东、船只代理人及船长须依循遵守在《~~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 附属法例~~)及《~~商船(本地船只)(发证和领牌)规例~~》指明的适用的责任，特别在后者规例的第 6 条规定有关第 IV 类别船只所施加的限制，以及该规例第 47, 48 及 50 条的规定有关船只航行时在船上须配备持有符合有关规定证书的操作人员等事宜。有关条文摘录**本守则**附件 1A 及 1B。

8.3 所有以机械推进的第 IV 类别~~别~~船只的船长均须确保其船只的机械舱位时刻保持清洁，且全无不必要的可燃物料，并确保不任由废油积聚舱底。

8.4 任何特别设计或水上电单车的第 IV 类别~~别~~船只之类型须为船级社或海事主管当局认可。

8.5 任何第 IV 类别~~别~~船只如用作拖曳香蕉船或相类船只，船东、船长或代理人必须填写声明书向任何一间海事分处(牌照及关务组)申请，同时必须遵照允许证所附加的条件(如有)。该船只如欲拖曳香蕉船或相类船只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为第 IV 类别~~别~~船只其总长度大于 3 米；
- (2) 已装设引擎的总推进功率大于 3 千瓦；及
- (3) 已配备有拖曳设备。

9 符合本守则的文件数据

9.1 任何以租约营运而~~运载客~~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第 IV 类别~~别~~船只，船东或代理人可向造船厂提出要求有关船只设计、构造及安全标准与安排，让~~特许合资格~~验船师/~~机构~~进行核证。

9.2 任何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及不论是否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船只，其设计、构造及安全规定，应由海事处人员按本守则第 I 及 III-A 章所订相关规定进行核证。

10 等同

10.1 任何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及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别~~船只，如以不同理由未能完全符合本守则的任何要求，应提出理据及作出适当的等同安排。有需要时，船东或船只代理人可邀请造船厂提出守则规定的替代或等同安排，给~~特许合资格~~验船师或~~特许机构~~审批。此等事项须以正式文件记录及存放船上。

11 解释

11.1 本守则某部分的解释如出现问题，可以书面向海事处处长(经办人: 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提出并寻求决定。海事处处长会(在适当时)作出澄清或指示。海事处处长的决定为最终。

12 检查和发出检验证书

12.1 任何第 IV 类别船舶均须按照下表规定接受检查和发给检验证书：

准予装载 乘客数目	现有船只		新船只	
	非从事 租赁业务 出租以收取租金 或报酬	从事 租赁业务 出租以收取租 金或报酬	非从事 租赁业务 出租以收取租金 或报酬	从事 租赁业务 出租以收取租 金或报酬
超过 60 人	注(b)	注(b)	注(b)	注(b)
13 人至 60 人	-	注(a)	-	注(a)
12 人或以下	-	注(a)	-	注(a)

注

(a) 由~~特许合资格~~验船师/~~机构~~按本守则的规定进行检查和发给检查证明书。

(b) 由海事处人员按守则第 I 及第 III-A 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发给验船证明书。

12.2 ~~检查证明书/验船证明书须时刻存放在船只上。而获发牌可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或获发牌可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的船只的检查证明书或检验证明书，~~须时刻展示于该船只上的显眼地方。

13 申请检验与费用

13.1 任何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及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船只的船东或船只代理人，须按需要向~~特许合资格~~验船师/~~机构~~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有关费用应由船东/代理人~~与特许合资格~~验船师/~~机构~~之间~~直接处理~~互相厘定。

13.2 任何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或总吨位在 150 以上的或属创新的建造的船只的船东或船只代理人，须按需要向海事处申请相关法定检验及缴交相关费用。

第 II 章

检查和发证

(本章适用于获允许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及从事租赁业务的第 IV 类别船只)

1 发证

- 1.1 按照本章项目进行的发证检验，包括船只在上排 / 干坞内的检验，为确定船只的结构，机器，电气，安全设备装置及装设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1.2 在进行发证检验时，该~~特许合资格~~验船师 / ~~机构~~应根据船只的种类、载客数量(或在现有船只，其船龄和过往记录)和拟定航区等确定船只的检验范围。在检验满意后，~~发出船只可以该船获发允许~~操作的航区/航线的检查证明书。证书的有效期由~~特许合资格~~验船师 / ~~机构~~根据船只的拟定用途、状态而决定，但不应超过 12 个月。证明书格式可参照本守则附件 3。

2. 查验及检查

- 2.1 任何船只如需获发给检查证明书，有关查验与检查其设计、结构、安全设备及装置事项~~安排~~须经~~特许合资格~~验船师 / ~~机构~~~~安排~~及同意。

~~2.1A 当拥有权转让时，建议该船的图则或其它相关数据应一并转让给新船东。~~

- 2.2 造船厂相关文件需经由~~特许合资格~~验船师 / ~~机构~~签发证明船只采用建造标准的确认书或证书，及倾斜试验报告，如有需要，~~须可~~连同“检查证明书”~~存放在~~置手船上。

- 2.3 对已获批准的原型设计的新建造船只，包括备有认可的生产程序及经关键性检查后而获签发~~及仍有效~~证明书，~~容许在证明书有效期为五年~~是可接纳。已~~批准~~型类~~经试验证明~~的新建船只~~如有恰而备有适当文件或确认证明~~数据也是可接纳的。

- 2.4 (1) 任何第 IV 类别船只须有造船厂的检验报告或证明书并须由~~特许合资格~~验船师 / ~~机构~~批注，批核文件须与检验记录存放于船上；
- (2) 现有船只如有不少于一年在香港水域或类似操作情况的安全运作记录^(批注)(~~以 LVO 生效日期前计算~~2007 年 1 月 2 日前)，上述(1)要求可不须要，只须简单倾斜测试报告(见本守则附件 5)，~~评价~~简单图则(可以照片补充数据)及经满意检验后，可被视为已具备足够强度；及
- (3) 现有船只如没有上述(2)一年的安全运作记录，则须由~~特许合资格~~验船师 / ~~机构~~进行技术评核(包括主要图则、简单倾斜测试报告(见本守则附件 5)，物料及构造详细资料)，确证其安全要求与结构能符合该船的预定用途。

批注：“安全运作记录”意指该船只过去一年~~或以上~~期间没有发生火警、撞船，严重入水等事故记录。船东以宣誓声明及签名作实在指定记录表格是可接受。

3 船体、机械和安全设备检查项目

3.1 下述检查项目适用于有关的任何船只：

船体构造

- (1) 船体及甲板的结构(包括玻璃纤维/木/钢结构及水下装设的完整性)及上层建筑连续性及强度、上层建筑/甲板室，连接处及所有局部性巩固结构；
- (2) 船体浮力结构(包括密闭性)的完整性及水密性、关闭及保护装置；
- (3) 内部舱壁(包括完整性)的强度及完整性、甲板及船体装置；
- (4) 审查/批核适当有关的文件/构造证书及/或倾斜试验报告，如需要的。(请参阅第 1 章 9.1 节，第 II 章 2.2 至 2.4 节及第 III 章 1 及 2 节)；

机械及电气

- (5) 主机及辅机的安装、功能及状态及其操控系统(是否处于一般运作状况)；
- (6) 油舱、油管油柜及其管道系统(包括是否处于良好状况及有否渗漏)；
- (7) 舱底水管道系统—及消防管设备/系统(包括是否处于良好状况)；
- ~~(8) 防油污装置功能测试(总吨位超逾 400 吨的船只)~~
- (8) 机器处所抽气扇舱通风系统及其关闭装置(包括关闭装置的工作状态)；
- (9) 石油气装置及使用汽油的安全；
- (10) 电缆—及电气装置(包括有否损坏或老化)；
- (11) 电缆绝缘电阻、电气装置过载保护装置和接地装置；

安全设备、灯号及声号

- (12) 救生设备(数目、储存及工作状态)；
- (13) 消防设备(数目、储存及工作状态)；
- (14) 灯号、信号标及声号(安装、数目及工作状态)；

防止污染系统

- (15) 防油污装置及功能测试(总吨位 400 或以上的船只)
- (16) 防止空气污染装置及功能测试(参照“国际防污公约”附件 VI 及本守则附件 7 的要求。)

乘客与船员舱室

- (17) 乘客与船员舱室的规定:-
 - (a) 乘客逃生通道(包括是否畅通无阻)；
 - (b) 保护措施，例如围栏、扶手及通道(包括是否处于维修良好状态)；
 - (c) 乘客舱室通风及关闭装置(包括关闭装置的工作状态)；

(d) 乘客座位布置及运载容量标记；

~~(e) 救生衣的存放~~

其它项目

(18) 核实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机械数据~~(主要尺度误差不多于1%)~~；

(19)~~特许合格验船师/机构~~认为须检查的其它项目~~(表可另列于另外纸单张)~~。

在船排/干坞检验 (首次发证书后，不超过每 2 年的间隔)

(20) ~~船底板、舷侧板、防溅条及尾板有否损毁或破裂~~检查船体外部、船体内部
(包括油舱、水舱、空舱)、舱壁、海水箱、呆木及轴支架；

(21) ~~海底阀、推进轴、螺旋桨及水/油封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检查海底阀门、喷水推进器、减摇装置、舵、船底装置、螺旋桨轴、螺旋桨、水/油封等及需递交主机机器维修工场发出的检查记录。

3.2 上述检验项目表载于本守则附件 4 以供使用及附件 13A 和 B 以供参阅。

第 III 章

结构船体、机械与电器装置

(本章适用于 ~~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及从事租赁业务的船只~~ 获签发“检查证明书”及允许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

1 构造与装置等的标准

1.1 船只的强度、结构、装置、物料、船体材料尺寸、主机及辅机、锅炉及压力容器、电器装置等，其设计、建造及安装应符合船只的预定用途。船东或造船厂可参考特许机构任何有关游乐船或小型船的相关标准，或设备及物料的合适标准，或任何其它的等同 ~~公开~~ 标准。

2 船体构造和标记

2.1 (1) 船只的设计和构造须可以：

- (a) 提供足够的结构强度以 ~~应付~~ 适宜作船只的预定的服务用途；
- (b) 保持足够的干舷和稳性；以及
- (c) 防止海水轻易进入。

(2) 船只不得设有活底或隐蔽舱间。

2.2 舷墙、栏杆/扶手或等同保护设施/装备须安装在乘客和船员可以 ~~通往到达的~~ 露天甲板的外围附近范围。

2.3 ~~非木质~~ 所有船只的最前舱壁须为水密构造，~~除木质船只外~~；木质船只的最前舱壁应在尽可能范围内为水密构造。

2.4 (1) 每处围蔽舱室须有适当通风及光源。每处该类舱室如经常有船员或工作人员进入则须有适当机动式通风及照明。

(2) 每上层建筑为应提供有适当防热装置避免 ~~不正常的~~ 过热。

2.5 ~~船只的拥有权证明书编号须按照《商船(本地船只)(发证和领牌)规例》第 40 条所订~~ ~~髹上和装设。~~ 船只须按照《证明书及牌照规例》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髹上和装设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2.6 (1) 任何新船只应按特许机构或等同的标准作 ~~进行~~ 倾斜试验。

(2) ~~任何运载客少于 12 名或以下乘客~~ 的新建船只，可进行一次简单倾斜测试，目标为 ~~确保定~~ 船只的在 ~~2/3 三分之二~~ 乘客向船的一边移动分布在 ~~一舷~~，而余下 ~~1/3 三分之一~~ 乘客手移向另一边时分布在另一舷时，船的横倾角度不超过 7°，此举可视为上文(1)节的 ~~节衷办法~~ 以外可接受的试验。如该新建船只长度不超过 6 米，可进行一次渗水测试来证明有足够浮力，此举也可被 ~~接纳为节衷办~~ 受的试验方法。

2.7 任何现有船只须进行简单倾斜试验，~~以~~ 是确定船只在 ~~2/3 三分之二~~ 乘客分 ~~布~~ 布在船的一舷及 ~~1/3 三分之一~~ 乘客分 ~~布~~ 布在另一舷时的横倾角。这个试验旨在确定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时 ~~所产生~~ 的横倾角不会超逾 7°。如该船只长度不超过 6 米，可进行一次渗水测试来证明有足够浮力，此举也可被接

纳为节裏办受的试验方法。

3 机械装置

- 3.1 船上机械、设备、绞车等须有合适的保护措施或装置，以尽量减低对船上人员构成任何危险。此外，亦须特别注意船上机械运转动的部分、热源表面和其它的危险。
- 3.2 机舱的设计和建造须能预防火警或爆炸等不必要潜在的危险，并须提供安全和不受阻碍及可畅通无阻的通道通往所有机械及其控制系统处，及其它或需维修的部分的地方。机舱须需配备有足够通风设备。
- 3.3 ~~在航行中能达高速的开敞甲板船只~~ ^(注) 建议高速的开敞甲板船只 ^(注) 装设有安全装置，使该船在失去控制时可急停引擎。这种装置可以是安全索形式，即类似通常在水上电单车或滑水橇所见者水上电单车应设有生产商认可或合适的安全煞停引擎装置。
- 注：指开敞甲板船只的航速能超过 17 海浬或可达至该速度，亦可称为“高速开敞甲板船”
- 3.4 如船只以木材建造，建议在机器下面装有易于清洁的金属盘，以防止油污渗透舱底。
- ~~3.5 船上任何机器的保养情况，应达到《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一般规例》第 IX 部第 51 节的规定，有关排放黑烟浓度的标准。~~
- 3.5 除非机器的废气管及舱壁件除非装有水冷系统，否则需须敷设耐热材料，~~除非装有水冷系统。~~而废气管须安装灭声器或膨胀管。
- 3.6 注入燃油舱柜的设备铺设，须确保燃油不会溢漏至任何其它舱室。
- 3.7 燃油舱柜须以合适的材料建造坚固制造，及并适当地固定在船上适当位置。燃油舱柜输出阀的开关须设在该舱柜所在的舱外间外遥控关闭。在燃油舱柜输出阀下面装有易于清洁的金属盘。如果使用移动式容器装载汽油，必须参照本守则附件 2。
- 3.8 所有燃油舱柜和润滑油柜的透气管须通往油舱柜以外露天甲板空旷范围地方。燃油舱柜的每条透气管的开口须安装固定的金属丝网。
- 3.9 在配电箱、电箱等或任何热源之上及附近一般不宜装设油管、水管和机器排气管；在无可避免而须装设时，须提供适当保护。
- 3.10 燃油管及其附件须有足够强度，~~并且不及免~~受过度震动所影响。
- 3.11 长度 7.6 米或以上的船只，须配置足够排量的舱底泵。
- 3.12 当船上有储存汽油供舷外机或移动式发电机使用时，须严格遵守附录 2 所示的安全措施。
- 3.13 总吨位 400 或以上的船只，须装设符合《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的有关规定，~~装设~~装设认可型号的油水分离器。

3.14 操舵驾驶室与机舱通信及安全装置

- (1) 船的机舱如有人当值，**操舵驾驶室**和机舱之间须装设适当的通信系统。
- (2) **视乎按以下所标示** 船只长度或总推进功率，在无人值班的机舱船只上，**操舵人员**位置附近须有下列装置：
 - (a) ~~船长度 ≤ 24 m 或总推进功率 ≤ 1,000 kW 船只~~
 - (i) 主机 - 主要的控制(如起动及停止的控制，转速和离合器的控制装置)、仪表、失常警报及遥控停机装置
 - (ii) 发电机**内燃机及机舱通风机** - **停机**止装置
 - (iii) 机舱的舱底水**发出高水位发声**响警报^(批注)。
 - (iv) 现有船只：**劝喻船东建议**在机舱装置固定火警探测器(烟雾式)和失火警报系统。如没有安装~~(v)~~ 这些装置，须由船长或船员在机舱外或控制台上**站外**进行**经常定时**的监察。
 - (v) 新船只：在机舱须装置固定火警探测器(烟雾式)和失火警报系统。^(批注)

批注：~~因应“兼任轮机员船长”操控，~~船只长度少于 12 米，而**经常定时**的监察 ~~(例如经显示管或透明玻璃窗口装置等)~~ 能由船长或船员在机舱外或控制台上**站外**进行，**则无需装设这要求**。

- (b) 船长度 > 24 m，~~或总推进功率 > 1,000 kW 船只~~
与上文 (a) 相同，另在机舱装置固定火警探测器(烟雾式)和失火警报系统。

3.15 船上的引擎在任何时刻应有适当保养**至及**不会排放**过量**黑烟。就此而言，在最后检查及周期检验时，引擎排放**性能状况**将包括以力高文图表作黑烟测试。**当排放黑烟阴暗色等同或深于**力高文图表上的 2 号阴暗色及连续三分钟**为上限**，~~如此黑烟排放超过此规限，~~会视为不能接受。

3.16 任何船只在如被发现或被举报排放过量黑烟，船东会被要求将引擎再接受特别检验及黑烟测试以确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以相关法例处理。

4 电力装置

4.1 建议电力系统的标准电压，发电及动力电路 380V；照明和配电电路 220V；低压电路 24V。

4.2 船体作回路的系统不可兼作动力或照明用途配电系统。

4.3 对于工作电压超过 ~~55V~~**50V** 的电机或设备，所有固定外露的金属部份，如在正常时不会带电，但在故障时可能带电，均需接地，**而其内部使用双重绝缘装置则除外**。

4.4 电气设备的构造和安装，须使到该等电器在以正常方式使用或触及时不会造成人员伤害。

4.5 任何电线的电压额定值均不得低于电路的标称电压。

- 4.6 每一电缆或电线可载正常流**经通**最高电流量，应不超过电缆或电线制造商所订的电流值。
- 4.7 电线的铺设须避免会受凝聚水气或滴水影响。电线必须尽量远离热源，如热管、电阻器等，并须加以保护，避免受到机械损毁。
- 4.8 电路须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设备。
- 4.9 断路器的电流设定值不应超过该受保护的电路最小的电线可载的电流量。
- 4.10 照明附**件具**的布置须防止温度上升而引致电线或周围的物料过热。
- 4.11 铅酸类型蓄电池不应放置在舱室内。气密碱性类型蓄电池**可以在适当地**放置在舱室内**是可以接受**。
- 4.12 在可能积聚易燃混合气体的舱室内，以及任何主要用作存放蓄电池组的舱室内，电气设备须为防爆类型。
- 4.13 在非导电材料建造的船只或桅杆上，建议装设避雷针。避雷针可通过导体连接至装置在低于轻载水线下船体的铜板。此节规定适用于非金属船壳船只。

5 防止污染

- 5.1 船东及代理须遵照相关**海上防止油类污染规例 《国际海上防污公约》**的如下规定：-
- (1) ~~实施中的防污公约附则 I 对超过 《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第 413A 章)~~，适用于任何**总吨位 400 总吨或以上的游乐船只**~~相关的规定~~(参照本守则附件 10)；及
- (2) ~~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M 章)对任何游乐船只的~~~~相关的规定~~，适用于任何的游乐船只(参照本守则附件 7)。

6 其它装置及设备

- 6.1 **船上应备有最少须配置一只重量合适的锚连及锚链**；锚链尺码、长度及强度**足够能达到以**~~达到预期适宜用作拟定进行的作业~~的用途。~~锚链和锚的大小须符合船级社规范适用于遮蔽水域航行船只的~~~~的规定~~。如用绳缆代替锚链，绳缆大小和强度须**相同**等于锚链的原来强度。除手动操作型外，建议装设收回装置或锚机以收回锚链和锚。
- 6.2 **船上**应备有主机及辅机维修工具箱。
- 6.3 **当运载乘客时，不得在船上明火煮食或类似活动。**

7 船只改装

- 7.1 如船只在进行任何主要改装前，该船只的船东/其代理人/合资格验船师应遵照『合资格验船师须知编号 2/2010』的要求。

第 III-A 章

设计、构造、检查与发证船体、机械与电器装置

(本章适用于~~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船只获签发“验船证明书”及允许可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或总吨位在 150 以上或属创新建造的第 IV 类别船只)

1 设计、构造与检查

1.1 ~~除任何~~下述第 1.2 节另有规定外，~~任何~~新建第 IV 类别船只的设计、构造及安全设备装置及装设，~~和检查~~的规定，应按“~~安全标准~~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为相同载客量的第 I 类别船只所订的相关规定：

- (1) 获发牌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或
- (2) 总吨位在 150 以上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

1.2 任何 ~~在《条例》实施前~~领牌~~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现有船只，~~下述~~船只的设计、构造、~~机器、电气~~及安全设备装置及装设~~和检查~~的规定，应按本工作守则第 III 章所订的标准及规定：

- (1) 获发牌可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现有船只；
- (2) 总吨位在 150 以上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现有船只；或
- (3) 总吨位在 150 以上非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新建或现有的第 IV 类别的船只。

1.3 任何新建或现有第 IV 类别属创新的建造的船只的设计、构造及安全设备装置及装设和检查的规定须由处长按个别个案逐一说明。

1.4 当运载乘客时，不得在船上明火煮食或类似活动。

2 发证

2.1 该船只在~~完满~~完成所需测试及检验~~查~~满意后，海事处会~~签发出~~内容或格式与第 I 类别船只~~证书~~近似的“验船证明书”。

第 III-B 章

船体、机械与电器装置

(本章适用于总吨位在 150 或以下及非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新建或现有的第 IV 类别船只)

1 设计、构造与检查

1.1 任何总吨位在 150 或以下及非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新建或现有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设计、构造及安全设备装置及装设和检查的规定，应遵照本守则第 III 章有关的标准。

2 发证

2.1 该类船只无需领有“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

第 IV 章

乘客和船员舱室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1 舱室

- 1.1 舱室须保持于清洁、适当照明、良好通风和适宜居住的状态~~况~~，并设有有效的逃生设施。
- 1.2 舱室内应有足够的扶手和栏杆，使船上人员在海上航行时安全活动。
- 1.3 船上重型对象例如电池、炊具等应系固在固定位置上以防止船只在海上航行时移动。
- 1.4 所有船只应确保船员和乘客上~~下~~落船的安全设施。
- 1.5 运载超过 12 名乘客船只，船上须提供卫生间~~设备~~或洗手间~~设备~~。
- ~~1.6 主机在全速操作时，噪音水平超过 85 分贝的地方，不应用作乘客舱房。~~
- 1.6 玻璃及镜片须采用在破碎后不会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
- 1.7 乘客和船员舱室必须在甲板敷料上有最少 1.85 米的净高度。

2 最高可运载量和座椅

2.1 第 IV 类别船只的最高可运载量(包括乘客和船员在内)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开敞式甲板船只^{(注(1))}

L × B 所得数	总人数
≤ 5	2
>5 至 ≤ 10	3
> 10	4

(2) 围蔽式甲板船只^{(注(ii))}

$$\text{总人数} = L_d \times B \times 0.4$$

式中 L = 本守则第 I 章所释义的船只长度(米)

L_d = 船只甲板的总长度(米)

B = 船只的最大宽度(米)

注(i) ”开敞式甲板船只”指船只没有~~设有~~围蔽上盖建筑或舱室~~作为~~供人员~~被受~~因天气影响的遮蔽。现有第 IV 类别的开敞式甲板船只可保留其载客人数，但应向牌照~~及~~关务组提交有关证明文件，例如由船厂或认可船级社/~~特许机构/~~特许合格验船师发出的倾斜测试报告，指出可载客最高人数。

注(ii) 不包括 jetski-水上电单车。“围蔽式甲板船只”指船只设有围蔽上盖建筑或舱室~~作为~~供人员~~被受~~因天气影响的遮蔽。

- 2.2 船只如经倾斜试验而结果令人满意，可予考虑增加运载客量。其增加载客量的考虑必须基于该船在营运牌照上所指示所需最少船员人数如在营运牌照上所指示及其计算指引，详情在上文第 2.1 节及格式示手参照本守则附件 4A。
- 2.3 所有乘客船只应设有足够应付预定用途的座椅或休息设施供船上所有乘客。作指引之用，建议船只应设有不少于总载客人数 50% 固定座位，余数可采用另外的形式或类别，但其形式必须相对地稳固及安全，并符合预定用途。
- 2.4 (1) 任何第 IV 类别新船只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不得在主甲板以下运载乘客。
- (2) 任何没有租约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新船只及任何现有的第 IV 类别船只，其主甲板以下的舱室应尽可能不载客，但低甲板 (sunken) 层之上如果它具备等同主甲板的材料尺寸强度，及距离最深载重水线之上最少 100 毫米则例外可载客，但须清楚显示使用逃生路径线及已装置水浸警报。
- 2.5 任何第 IV 类别船只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须提供「座位布置图」及载客量计算表(格式示手参照本守则附件 4A)，由合格验船师/海事处人员~~进行~~进行确认。

3 运载超过 12 名乘客船只之乘客舱室运载客量的标记

- 3.1 任何运载客超过 12 名乘客及有租约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须在乘客上船的显眼位置，以中、英文注明每层甲板可运载的乘客人数，如以下所示：—

上层甲板	xxx
主甲板	xxx
等等其它	xxx

总乘客人数	xxx
最少船员人数	xxx
允许准予运载总人数 ^(**)	xxx

注：—允许运载总人数以船只长度×宽度×系数而得出。法例没有特别规定每层载客人数。—船东可咨询特许验船师/机构有关船只稳性后来决定。座位尺寸不应小于 300 mm × 450 mm 及距离甲板 150 mm。—

- 3.2 任何运载客超过 12 名乘客或以下及没有租约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本处劝喻船东于随以上第 3.1 节规定去标记舱室或最低限度之中以中、英文注明总乘客人数及允许运载总人数在船上最多乘客的舱室内的显眼位置建议在最显眼位置，以中、英文注明允许运载乘客总人数。
- 3.3 船上须清晰标示存放救生衣的位置。

4 不可准运载乘客的位置

4.1 下述范围不应用作乘客空间：

- (1) 在主甲板上舵杆前端以后的位置。
- (2) 甲板上用作驾驶及救火用途的任何位置或舱室。
- (3) 机器舱间、机舱棚或天窗。
- (4) 仅用作运载汽车、行李等的甲板或部份甲板。
- (5) 船的前端至甲板室前壁，若无甲板室的情况下，由锚链机座或操作锚的设备处，量后一米的向前方至船的前端。
- (6) 楼梯位置、楼梯脚踏、舱口及通风管设备的位置。

- (7) 永久占用位置的**设备、装备**如**被救生筏、舱盖、通风管道等**及**设备等永久占有的位置**。
- (8) 分配给船员居住**间的舱室**及**使用的位置空间**。
- (9) 厨室、配膳室及**任何工作其它服务间**。
- ~~j) 盥洗室。~~
- ~~k) 没有凉篷的开放甲板。~~
- ~~l) 主机在全速操作时，噪音水平超过 85 分贝的地方，不应用作乘客舱房。~~

4.2 本守则附件 9 为指引图，显示不应计算为乘客舱**房室**的地方。

第 V 章

防火设备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1. 一般规定

1.1 消防设备须为认可类型。经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参与国海事主管当局或代表海事主管当局或的船级社而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建议而认可或等同的设备，是可以接受。运载不超过 12 名乘客的船只，如获得制造商所属国家的海事主管当局认可或等同的消防设备，也可接受。

1.2 手提式灭火器

1.2.1 每一类型手提式灭火器的容量参见下表：

船长(L)(米)	L ≤ 9	9 < L < 15	L ≥ 15
灭火剂			
泡沫/水剂(升)	2.8	4.6	9
二氧化碳 (公斤)	1	1.5	3
干粉 (公斤)	1.4	2.3	4.5

1.2.2 用于配电箱、控制箱、电池等的灭火器须为适合用以扑灭电火类型，例如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1.2.3 用于机房和机器地方舱的灭火器须为适合用以扑灭油火的类型，例如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1.2.4 手提灭火器须适当地分布在各受保护的舱室内；通常在舱间入口处附近须放置最少一个手提式灭火器。

1.2.5 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宜用于密闭起居舱室。

1.2.6 水上电单车无需配备任何手提式灭火器。

1.3 消防泵

1.3.1 在有需要设置应急消防泵，该泵及其动力源(如有者)和通海接头不能与主消防泵设于同一舱室内。

1.3.2 手动消防泵排量能透过喷嘴喷出一股不少于 6 米水柱射程。

1.4 消防龙头、消防喉、喷嘴

1.4.1. 消防龙头的位置，能容许最少一股由单一截消防喉喷出的水柱，能喷射到船只航行时船员通常可到达的船只的任何部分。如果机房舱只有一个消防龙头，装设在机房舱外面近入口的地方位置。

1.4.2 喷嘴应与所装设消防泵输送排量配合，而喷嘴直径无论如何不应小于 10mm 毫米。

2. 设备随时可供使用及有良好的保养

2.1 每当任何本地船只被使用或操作时，船上载有的每一灭火器具均须：

- (a) 运作正常；
- (b) 可供实时使用；及
- (c) 放在易于取用的位置。

2.2 消防设备应每隔 12 个月或以下内进行检查一次。

3. 消防设备数量

3.1 消防安全装置规定在《检验规例》附表 4 (表 8) 内，现引用如下：

引用文开始

表 8

获发牌可运载不多于 60 名乘客的、没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及在香港水域运作的第 IV 类别船只

灭火器具		船只长度 (L)(米)	(L)<5.5	5.5≤(L)≤9	9≤(L)<15	15≤(L)<24	(L)≥24
		(L)<5.5	(L)<5.5	5.5≤(L)≤9	9≤(L)<15	15≤(L)<24	(L)≥24
手提式灭火器 ⁽²⁾	1.4 公斤	1 个 ⁽¹⁾	2 个	—	—	—	—
	2.3 公斤	—	—	2 个	—	—	—
	4.5 公斤	—	—	—	2 个	2 个	2 个
	轮机室	—	—	2 个 ⁽³⁾	2 个 ⁽³⁾	2 个 ⁽³⁾	2 个 ⁽³⁾
装有桶绳的消防桶 ⁽⁴⁾		1 个(或 1 个戽斗)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3 个
主消防泵	动力	—	—	—	1 个 ⁽⁵⁾	1 个 ⁽⁵⁾	1 个
	手动	—	—	—			—
应急消防泵	动力	—	—	—	—	1 个 ⁽⁵⁾	1 个 ⁽⁵⁾
	手动	—	—	—	—		

消防龙头		—	—	—	能透过一段有直径 10 毫米的喷嘴的消防喉， 射 喷出射程不少于 6 米且能直射到船只任何部分的水柱	
消防喉		—	—	—	1 条	2 条
喷嘴	喷水	—	—	—	1 个	2 个
	喷雾	—	—	—	—	1 个
消防斧		—	—	—	—	1 把

注：

- (1) (a)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同等灭火器。
- (b) 水上电单车**无**需配备任何灭火器。
- (2) 如船上设有厨房，则须配备两个灭火器。
- (3) 须于设有总输出功率不少于 375 千瓦的内燃**式**机器的轮机室内配备。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数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取代，每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容量须不少于 4.5 公斤干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须设于轮机室外。

引用文结束

3.2 消防安全装置规定在《检验规例》附表 4 (表 1) 内，现引用如下：

引用文开始

表 1

(ii) 获发牌可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第 IV 类别船只

(iii) 获发牌可运载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

灭火器具		船只长度(L)(米)			
		(L)<15	15≤(L)<24	24≤(L)<60	60≤(L)<75 ⁽¹⁾
手提式灭火器	乘客起居舱	每层甲板 1 个 (最少 2 个)		每不超过 10 米的步行距离装 设 1 个，但每层甲板最少 2 个	
	操舵室	1 个			
	厨房	1 个			
	引擎控制室	1 个			
	轮机室	3 个	4 个	按引擎和电动机的输出功率 计算， 输出引擎 功率每 750 千瓦或不足 750 千瓦 1 个， 但 最少 每个轮机室 最少 3 个 而不多于 6 个	
	机舱	每个舱间 1 个			
〈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2)及(3)}	轮机室	—		气体存量、贮存、管道、喷 嘴、警报、位置及 布 置须 符合根据本规例第 3 部批准 的有关图则	
〈火警探测与失火警报系统〉 ⁽³⁾		—		数目、类型、位置及 布 置 须符合根据本规例第 3 部批 准的有关图则	
主消防泵	动力	—	1 个 ⁽⁴⁾	1 个 ⁽⁵⁾	1 个
	手动			—	—

应急消防泵	动力	—	1 个 ⁽⁴⁾	1 个 ⁽⁴⁾
	手动	—		
消防总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龙头 + 喷水喷嘴		1 套	每个泵 1 套 ⁽⁶⁾	
消防斧		—	1 把	

注：

- (1) 关于长度达 75 米或以上的船只的规定须由处长须按个别个案逐一指明。
- (2)
 - (a) 凡获发证可运载超过 12 名乘客及所装设的内燃机总推进功率达 375 千瓦或以上的任何本地船只均须装设。
 - (b) 倘能令人满意地显示 45 公升泡沫或同等二氧化碳类型的非手提式灭火器的灭火剂可能喷射到轮机室的任何部分，则可由该款灭火器替代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 (c) 就长度达 24 米或以上而并非新船只的本地船只而言，须在轮机室配备一个 45 公升泡沫或 16 公斤二氧化碳的灭火器。
- (3) 角形括号("< >")内的规定只适用于新船只。
-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须设于轮机室外。
- (5) 消防泵如可轻易地与推进引擎接合，则可由该引擎推动。
- (6) 长度达 24 米或以上的第 I 类别船只或第 IV 类别船只须配备装设下列额外装置：
 - (a) 每个轮机室装设一个消防龙头；及
 - (b) 每层甲板和每个轮机室装设一个喷雾喷嘴。

引用文结束

[注： (A) 船只长度达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只消防设备要求会基于下列考虑因素：

- (a) 船只的操作模式；
- (b) 船只拟作的用途；
- (c) 船只的大小；

- (d) 船只的结构;
- (e) 船上的总人数(及船员数);
- (f) 符合地区性或国际标准(如适用) 及
- (g) 船只本身及船上人员及财物的安全风险。]

备注：任何长度达 24 米以下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现有第 IV 类别船只，主动力或手动消防泵可由适量附加灭火器替代。

:

3.3 消防安全装置规定在《检验规例》附表 4 (表 3) 内，现引用如下：

引用文开始

表 3

(ii) 获发牌可运载不超过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

灭火器具		船只长度(L)(米)		
		(L)<12	12≤(L)<24	24≤(L)<75 ^(2-注)
手提式灭火器 ⁽³⁾	起居舱	每层甲板 1 个		每层甲板 2 个
	操舵室	1 个		
	厨房	1 个		
	引擎控制室	1 个		
	轮机室	2 个	3 个	4 个
	机舱	每个舱间 1 个		
装有桶绳的消防桶 ⁽⁴⁾		1 个	2 个	3 个
主消防泵	动力	1 个 ⁽⁵⁾	1 个 ⁽⁵⁾	1 个 ⁽⁶⁾
	手动	—		
应急消防泵	动力	—	—	1 个 ⁽⁵⁾ 兼 ⁽⁷⁾
	手动	—		
消防总喉管+消防喉+消防龙头+喷水喷嘴		数目、尺寸、长度、类型、位置及布置须符合根据本规例第 3 部批		数目、尺寸、长度、类型、位置及布置

	准的有关图则	须符合根据本规例第 3 部批准的有关图则 ⁽⁸⁾
--	--------	-------------------------------------

注：

- (1) (a) ~~平面工作趸、登岸浮趸和在船上没有装设引擎、油类燃料舱和电力配电板，亦没有载有可燃烧物料的任何其它类型的本地船只，均无须装设任何灭火器具。~~
- (b) ~~如任何本地船只被用作或将被用作运载油类以外的任何危险品，则须装设处长书面指明的额外灭火器具。~~
- (2) ~~关于长度达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只的规定须由处长按个别个案逐一指明。~~
- (3) ~~符合附表 2(b)段的第 II 类别船只无须配备任何手提式灭火器。该船只须配备一个装有桶绳的消防桶以作代替。~~
- (4) ~~只适用于 B 类船只。如设有消防总喉管，则无需消防桶。~~
-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须设于轮机室外。~~
- (6) ~~如消防泵可轻易地与推进引擎接合，则可由该引擎推动。~~
- (7) ~~只限于装设任何推进引擎的第 II 类别船只。~~
- (8) ~~长度达 24 米或以上的第 II 类别船只须装设下列额外装置——~~
 - (a) ~~每个轮机室装设一个消防龙头；及~~
 - (b) ~~每层甲板和每个轮机室各装设一个喷雾喷嘴。~~

引用文结束

{ 注：关于长度达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只的规定须由处长按个别个案逐一指明，而消防设备要求会基于下列考虑因素：

(A) ~~船只长度达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只消防设备要求会基于下列考虑因素：~~

- (a) 船只的操作模式；
- (b) 船只拟作的用途；
- (c) 船只的大小；
- (d) 船只的结构；
- (e) 船上的总人数(及船员人数)；
- (f) 符合地区性或国际标准 (如适用) 及
- (g) 船只本身及船上人员及财物的安全风险。 }

第 VI 章

救生设备及布置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1. 一般规定

- 1.1 救生设备须为认可类型。符合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第 MSC.48(66)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所订，并且得到公约国海事主管当局或代表海事主管当局的船级社认可或等同的设备，是可接受。
- 1.2 甚高频无线电设备(VHF)须为香港电讯管理局认可的类型。
- 1.3 每个直径 760mm 的救生圈视为可承托供两人使用。
- 1.4 漂浮救生浮索须附连救生圈及放在船舷附近。
- 1.5 救生圈两面均须标有所属船只的名称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

2. 救生设备的存放

- 2.1 每当任何本地船只被使用或操作时，该船上载有的每一救生器具装置均须：
 - (1) 运作正常；
 - (2) 可供实时使用；及
 - (3) 放在易于取用的位置。
- 2.2 救生圈须分布在船的两舷，放在架上但无须系固，须设有需以便在需要时可自行浮出的装置。
- 2.3 救生衣须存放在架上或放在座位下，及清楚标示，并按照船上所载人士所在分布位置平均分布。

3 设备的保养

- 3.1 所有救生设备均须保持运作正常及可供实时使用。

4. 安全简介

- 4.1 所有出租第 IV 类别船只的船长，应确定将按附件 1 所示的安全简介给予船上的全部人士。

5. 救生设备数量

5.1 救生安全装置规定在《检验规例》附表 3 (表 7)内, 现引用如下:

引用文开始

表 7

获发牌可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没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
或报酬及在香港水域内运作的第 IV 类别船只

救生装置	数量	
救生衣	100% ⁽¹⁾	
救生圈	船只长度(L)(米)	数目
	(L) < 12	1
	12 ≤ (L) < 21	2
	21 ≤ (L) < 37	4
(L) ≥ 37	6	
漂浮救生索 ⁽²⁾	1	

注:

- (1) 凡救生装置的规定数量是以百分率表达, 即指船上的总人数的百分率。
- (2)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长度如下:

(L) < 21 米的船只	18 米
(L) ≥ 21 米的船只	27.3 米。

引用文结束

5.2 救生安全装置规定在《检验规例》附表 3 (表 1)及(表 2)内，现引用如下：

引用文开始

表 1

(ii) 获发牌可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第 IV 类别船只

(iii) 获发牌可运载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

救生装置	运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内任何地方
救生装置	运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内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数目) 总数	100%成人救生衣+5%儿童救生衣
救生圈	最小数目见 表 2) 100% ⁽¹⁾ — (2)	最小数目见表 2
漂浮救生索 ⁽³⁾	船只(L)<12 米	1 条	
	船只(L)≥12 米	2 条	
自亮灯 ⁽⁴⁾			2
VHF(甚高频)无线电装置 ⁽⁵⁾			+

引用文结束

注：

(1) 凡救生装置的规定数量是以百分率表达，即指船上的总人数的百分率。

~~(2) 凡水上食肆符合以下描述，救生装置比例可减少 50%—~~

~~(a) —系缚于海岸且设有足够的步桥；或~~

~~(b) —并非系缚于海岸，但设有—~~

~~—(i) —属靠岸而停泊的钢制登船浮趸的水面漂浮设备；或~~

~~—(ii) —系泊于水上食肆两端的钢制补给船，而该两艘船可以被拖往离开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2) 就获发牌可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第 I 类别船只或第 IV 类别船只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长度为 30 米。

就获发牌可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第 IV 类别船只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长度如下 —

(L)<21 米的船只 18 米

(L)≥21 米的船只 27.3 米

(3) 可运载超过 100 名乘客的第 I 类别船只或第 IV 类别船只须备有。

(5) 在维多利亚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轮船只须备有。
引用文开始

表 2

表 1 规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数目

船只长度(L)(米)	救生圈数目
$(L) < 12$	2
$12 \leq (L) < 15$	4
$15 \leq (L) < 18$	6
$18 \leq (L) < 21$	8
$21 \leq (L) < 24$	10
$(L) \geq 24$	12

引用文结束

(5) 在维多利亚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轮船只须备有。

表 2

表 1 规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数目

船只长度(L)(米)	救生圈数目
$(L) < 12$	2
$12 \leq (L) < 15$	4
$15 \leq (L) < 18$	6
$18 \leq (L) < 21$	8
$21 \leq (L) < 24$	10
$(L) \geq 24$	12

引用文结束

5.3 救生安全装置规定在《检验规例》附表 3 (表 3) 及表 5) 内, 现引用如下:

引用文开始

表 3

(ii) 获发牌可运载不多于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

救生装置 \ 运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内任何地方
救生衣 ⁽⁴⁾	任何数目 ⁽²⁾	100%成人救生衣+<5%儿童救生衣 ⁽³⁾ ~ ⁽⁴⁾ 及 ⁽⁵⁾
救生圈 ⁽⁴⁾	任何数目	最小数目见表 5
漂浮救生索 ⁽⁴⁾ ~ ⁽⁶⁾ ⁽³⁾	船只(L)<12 米 1 条 船只(L)≥12 米 2 条	
<自亮灯(船长(L)≥37 米)> ⁽⁵⁾		2

引用文结束

注:

~~(1) (a) 就符合附表 2(b)段的交通舢舨而言,须为船上每人配备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个救生圈。~~

~~(b) 就符合附表 2(b)段的工作船而言,须配备最少一个救生圈。~~

~~(2) 以下船只无须配备救生衣——~~

~~(a) 登岸平台;~~

~~(b) 登岸浮趸; 及~~

~~(c) 属分隔趸船的固定船只。~~

(1) 凡救生装置的规定数量是以百分率表达,即指船上的总人数的百分率。

~~(4) 以下是对浮坞的特别规定——~~

~~(a) 只在有通常称为 8 号西北、8 号西南、8 号东北、8 号东南、9 号或 10 号的任何热带气旋警告讯号在生效而有人留在船上的情况下,才须有 100%的救生衣;~~

~~(b) 提供的救生圈总数不得少于表 5 的规定,或每 26 米或少于 26 米的每道侧壁须配备救生圈一个,两者以较多者为准;~~

~~(c) 浮坞须备有 4 条漂浮救生索,并放置于浮坞的四角; 及~~

~~(d) 如浮坞并没有系缚于海岸,则须提供一艘或多于一艘的小轮运载工人上岸。~~

(2) 角形括号("< >")内的规定只适用于新船只。

(3)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长度为 30 米。

引用文结束

引用文开始

表 5

表 3 规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数目

船只长度(L)(米)	救生圈数目
$(L) < 12$	1
$12 \leq (L) < 24$	2
$24 \leq (L) < 37$	4
$(L) \geq 37$	6

引用文结束

备注：水上电单车上每人须配备一件救生衣。

第 VII 章

航行号灯、号型和声号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1 总 则

- 1.1 船只航行用的号灯、号型、声号须符合《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的规定。该规例为实施经修订的《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 1.2 所有号灯和声号须为海事处处长或公约国海事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类型。

2 定 义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船只的“长度”(L)指其总长度，“宽度”指其最大宽度。
- (2) “船体以上高度”一词，指从最上层连续甲板至号灯所在位置下方的垂直以上的高度。

3 航行灯

航行灯可以是电灯或油灯。

4 航行号灯和声号

以下各节表下列每节列表订明不同长度船只所须装设的航行号灯和声号。

4.1 L ≥ 50 米 机动船

项目	所需数量	发光强度/尺寸最低要求	备 注
桅灯	船首 1 盏 船尾 1 盏	能见度 6 浬	
舷灯(左右两舷)	1 组	能见度 3 浬	
尾灯	1 盏	能见度 3 浬	
锚灯	船首 1 盏 船尾 1 盏	能见度 3 浬	环照白灯
失控灯	2 盏	能见度 3 浬	环照红灯
黑球形体	3 个	直径 0.6 米	
黑菱形体	1 个	直径 0.6 米；高度 1.2 米	
号笛	1 个	可听距离 50 米 ≤ L < 75 米 1 浬 75 米 ≤ L < 200 米 1.5 浬	
号钟	1 个	开口直径 0.3 米	
号锣	1 个		L ≥ 100 米适用

4.2 20 米 ≤ L < 50 米 机动船

项目	所需数量	发光强度/尺寸最低要求	备注
桅灯	1 盏	能见度 5 浬	
舷灯(左右两舷)	1 组	能见度 2 浬	
尾灯	1 盏	能见度 2 浬	
锚灯	1 盏	能见度 2 浬	环照白灯
失控灯	2 盏	能见度 2 浬	环照红灯
黑球形体	3 个	直径 0.6 米	
黑菱形体	1 个	直径 0.6 米；高度 1.2 米	
号笛	1 个	可听距离 1 浬	
号钟	1 个	开口直径 0.3 米	

4.3 12 米 ≤ L < 20 米 机动船

项目	所需数量	发光强度/尺寸最低要求	备注
桅灯	1 盏	能见度 3 浬	
舷灯(左右两舷)	1 组	能见度 2 浬	合座灯亦可
尾灯	1 盏	能见度 2 浬	
锚灯	1 盏	能见度 2 浬	环照白灯
失控灯	2 盏	能见度 2 浬	环照红灯
黑球形体	3 个	尺寸与船只长度相称	
黑菱形体	1 个	尺寸与船只长度相称	
号笛	1 个	可听距离 0.5 浬	
声号	1 个	有效鸣放声号器具	

4.4 L < 12 米 机动船

项目	所需数量	发光强度/尺寸最低要求	备注
桅灯	1 盏	能见度 2 浬	
舷灯(左右两舷)	1 组	能见度 1 浬	合座灯亦可
尾灯	1 盏	能见度 2 浬	
锚灯	1 盏	能见度 2 浬	环照白灯
黑球形体	1 个 *	尺寸与船只长度相称	
黑菱形体	1 个	尺寸与船只长度相称	
声号	1 个	有效鸣放声号器具	

* 所订数量适用于从事潜水作业船只。其它长度小于 12 米的船只只须显示 1 个黑球体。

4.5 L < 12 米机动船，可装设一盏环照白灯和舷灯，代替上文第 4.4 节订明的航行灯。

4.6 L < 7 米机动船，最高航速不超过 7 节，可装设一盏环照白灯代替上文第 4.4 节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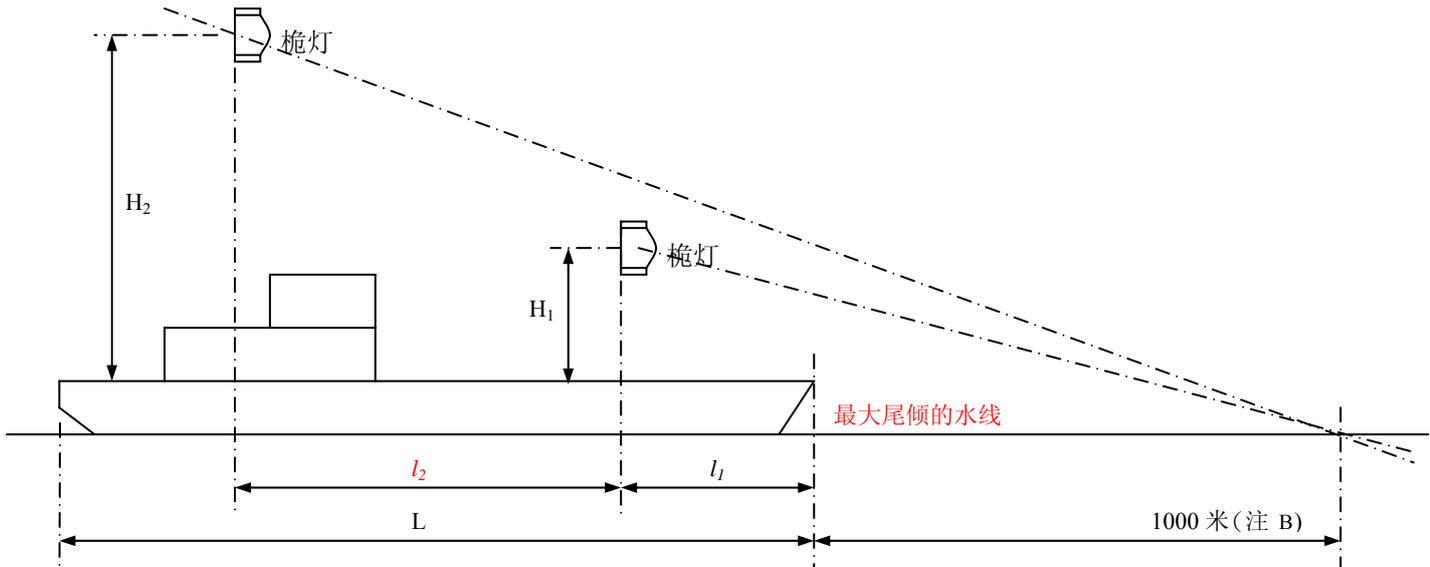
明的航行灯；如可能，亦须装设舷灯。

4.7 水上电单车在日落至日出期间或在有限能见度情况下操作，须遵从以上有关指明的号灯。

5 号灯位置

除特殊情况外，桅灯、舷灯、尾灯须高于并离开所有其它航行灯和遮蔽物。

5.1 桅灯



长度 (米)	$L < 12$ (注 A)	$12 \leq L < 20$ (注 A)	$20 \leq L < 50$ (注 A)	$L \geq 50$
l_1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靠前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靠前	$\leq 0.5 L$	$\leq 0.25 L$
l_2	--	--	--	$\geq 0.5 L$
H_1	可以 < 2.5 米 (注 D, F)	≥ 2.5 米 (注 C, F)	≥ 6 米或船宽(视较大而定) 惟不须 > 12 米(注 F)	$\geq (H_1 + 4.5)$ (注 E, F)
H_2	--	--	--	$\geq (H_1 + 4.5)$ (注 E, F)

注

- (A) $L < 50$ 米船只只须装设一盏桅灯。
- (B) 机动船桅灯的垂向间距离须做到：在一切正常纵倾状况下，从距离船首 1000 米处的海平面观看，后桅灯在前桅灯之上并分与其分开。
- (C) $12 \text{ 米} \leq L < 20$ 米的船只上，桅灯高度须由舷缘处量度。
- (D) $L < 12$ 米船只的最高一盏号灯，在舷缘以上的高度可小于 2.5 米。但在除舷灯和尾灯外尚装有桅灯，或除舷灯外尚装有本规例所订明的环照灯时，则此种桅灯或环照灯须高出舷灯至少 1 米。
- (E) 船只从事拖曳或顶推他船时须装设的 2 盏或 3 盏桅灯中的一盏，须在前桅灯或后桅灯相同的位置上；如该号灯装在后桅上，最低的后桅灯须比前桅灯垂向高出至少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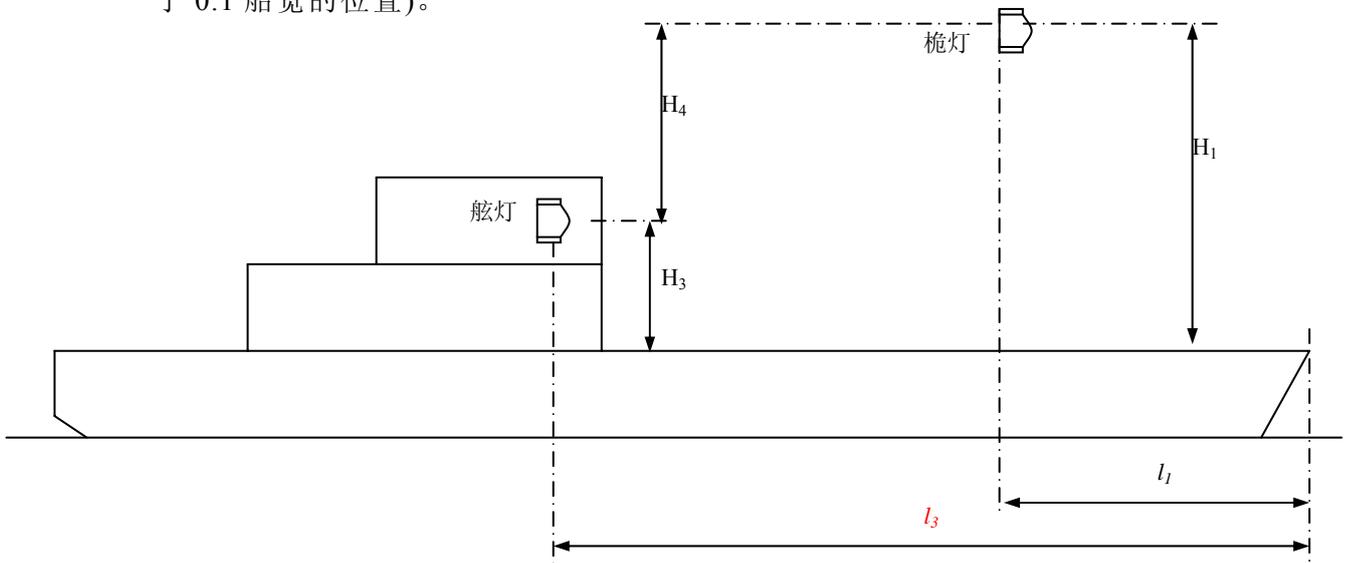
米。

- (F) 长度与宽度比例小于 3.0 的高速船的桅灯，可装设于相应于船宽而低于 H_1 订明的高度上，但由舷灯和桅灯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基角，在侧视时须不小于 27 度。

5.2 舷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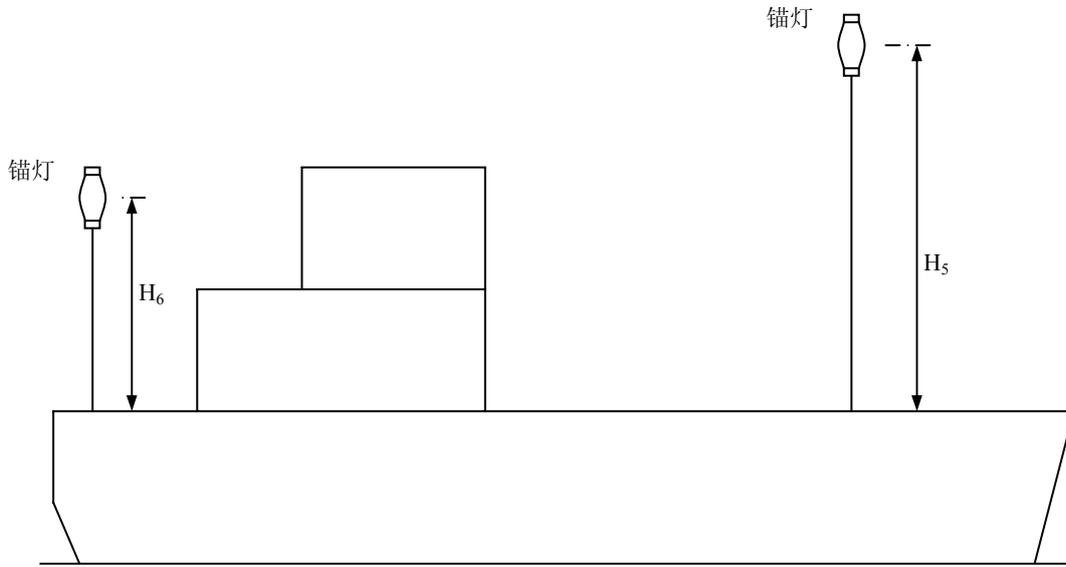
5.2.1 $L \geq 20$ 米的船只的舷灯须装有涂成无光黑色的船舷内遮板。在 $L < 20$ 米船只上的舷灯，如必须提供达到水平扇形区的规定，则须装有船内无光黑色遮板。对于使用单根垂直灯丝、在绿色和红色部分之间设有极窄隔板的合座灯，不必装设外遮板。

5.2.2 舷灯不得低到受甲板灯的干扰。它们须安置在船舷处或其附近(建议距离船边不多于 0.1 船宽的位置)。



长度 (米)	$L < 20$	$20 \leq L < 50$	$L \geq 50$
l_3	无规定	$> l_1$ (即舷灯不得装设在桅灯前面)	$> l_1$ (即舷灯不得装设在桅灯前面)
H_3	$\leq 0.75 H_1$		
H_4	如属合座灯则 ≥ 1 米	—	—

5.3 锚灯



长度 (米)	L < 50 (注 A)	L ≥ 50
H ₅	最易见到位置	≥ 6 米
H ₆		≤ (H ₅ -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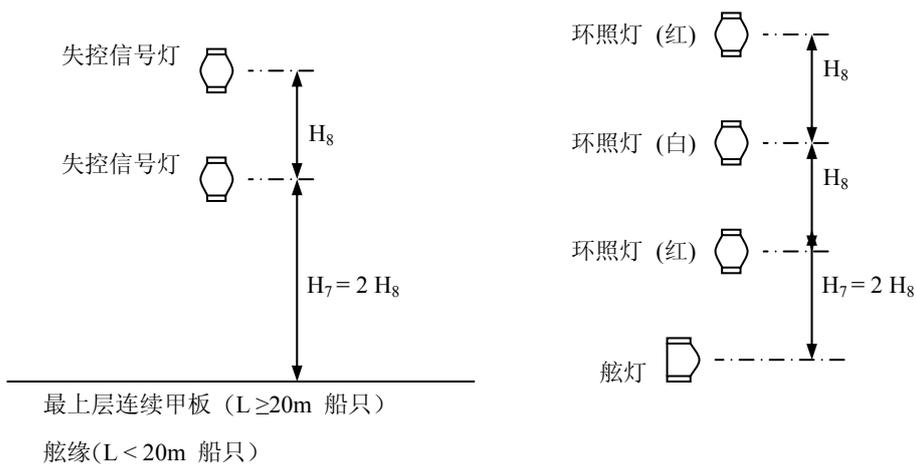
注

(A) L < 50 米船只只须装设一盏锚灯。

5.4 号灯的垂向间距

有限控制

(例如: 从事拖网或捕鱼作业的船只)



长度 (米)	$L < 20$	$L \geq 20$
H_7	≥ 2 米(注 A)	≥ 4 米(注 A)
H_8 (注 B)	≥ 1 米	≥ 2 米

注

(A) 如属后桅灯， H_7 须较前桅灯高至少 4.5 米。

(B) 装有 3 盏号灯时，须以相等间距隔开。

第 VIII 章

生活用液化石油气装置

(本章适用于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只)

1 标 示

1.1 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石油气’) 气瓶须清楚标示所载物的名称。

2 石油气的特性

2.1 使用石油气炉具可能产生的潜在危险，包括因泄漏气体而引致失火、爆炸及窒息等。

2.2 液化石油气较空气重，一旦在设有舱口围板的地方释出，可能会飘散一段距离以外，同时沉聚于该处和附近地方的最低处。如果石油气积聚，无意产生的火花或点火均可能引发危险的后果和人命伤亡。

3 贮 存

3.1 船上不得装载超过 50 公斤(或混合液体气 130 升) 的石油气。

3.2 石油气气瓶和用罄的气瓶，须尽可能积载在开敞甲板。气瓶及所有阀、压力调节器与此等气瓶相连的喉管，均须系固及加以防护，免致碰撞受损、过度温差，或阳光直射。气瓶须垂直装置，以防液体倒流入喉管。

3.3 石油气气瓶贮存柜、相关喉管和接头须在怀疑有泄漏时可以随时检查；贮存柜须尽可能远离空气管、通风器、舱口等，并尽可能靠近煮食炉。

3.4 电气线路和装设，除非必要在用以贮存石油气的舱室使用，否则不得存放在此等地方。在有易燃空气中装置电气装设，须本处满意方可。热源须远离此等地方，并且在当眼处展示“不准吸烟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3.5 用作贮存液化石油气的舱室，不得用作贮存其它可能燃烧的物品、工具、对象或气体喉管系统。贮存液化石油气的柜门外须展示“LPG” 的告示。

4 装 置

4.1 石油气喉管

- (1) 石油气喉管须为无缝铜合金或不锈钢喉管，以适当压合或螺丝接头。
- (2) 应避免使用软管。如使用，须为认可类型的合成胶软管。炉具如用软管接驳，须由安装在金属喉而最近炉具的隔离阀控制。

4.2 石油气气瓶贮存柜

- (1) 贮存在主甲板之上时
 - (a) 贮存柜的顶部和底部均须设有通风开口；

(b) 石油气喉管穿过舱壁时，舱壁开口的大小和高度须合适，以防气体泄漏到起居舱室。如果喉管为合成胶软管，应预防软管磨损；必要时，须在穿过舱壁处安装保护套管。

(2) 贮存在主甲板之下时

(a) 贮存柜舱壁须为气密设计。石油气喉管穿过舱壁处须安装舱壁连接管；

(b) 贮存柜的顶部和底部均须有足够通风并引出船外；

(c) 须安装气体探测器，以探测舱底有否积聚石油气。

4.3 新安装或改装的燃气炉具(例如煮食炉、热水炉)须为机电工程署气体安全监督认可型号，并须有“GU”标记。现有燃气炉具宜安装自动截气装置，以便火焰在燃烧中途突然熄灭时停止供应石油气。



批准氣體用具GU標誌

5 保 养

5.1 更换气**桶瓶**时，须遵循气体经销商指示。如怀疑气**桶瓶**或阀有故障，须尽快送回岸上；而在此之前应把它存放在甲板露天处，远离任何格栅、舱口、或其它可以通往甲板下的开口。

5.2 煮食的地方须有足够通风，以排放烟气。

6 检 查

6.1 船员或船只经营人须定期检查液化石油气装置的接头。如果怀疑有泄漏，须立即关闭气**桶瓶**上开关阀，并须停止船上机器，不得开关电气装置，切勿以其它方法点火，直至确定船上气体散去为止。在未找出漏气之处并加以修复之前，切勿再使用该炉具。

第 IX 章

船舶操作者的要求

1 一般规定

1.1 ~~《商船(本地船只)(发证和领牌)》~~ 《证明书及牌照规例》第 47(4)条规定“如第 IV 类别船只或第 IV 类别船只的附属船只的总长度大于 3 米或已装设总推进功率大于 3 千瓦的引擎，则除非在该船只上有人掌管该船只，而该人持有游乐船只操作人本地合格证明书或《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所指明的同等证明书，否则该船只或附属船只不得在航。”但是，任可第 IV 类别船只船东及船长有责任去确保当船只航行期间，该船只是达到预定运作的安全，这也包括考虑到船上有的主要设备和船员数目。以下给与一些该类运作上操作的指引。

2 适任证书

2.1 适任证书于《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规则》生效前及生效后签发，与其有效规限载于下列图表： -

在《规则》生效前签发的合格证明书(只限于香港水域有效)及其有效规限	按《规则》签发的等效同本地合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规限
游乐船一级船主证明书(适用船长少于 20 米或以下)——加 游乐船一级轮机员证明书或二级轮机员证明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操作员(适用任何长度的船)——^(见批注 1)
游乐船二级船主证明书(适用船长少于 13.7 米或以下)——加 游乐船一级轮机员证明书或二级轮机员证明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操作员(适用船长不大于 15 米)

项	根据香港法例第 313 章发出的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 (游乐船只船长或轮机员)	为施行香港法例第 548 章而等同的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级别	证明书持有人根据香港法例第 548 章可操作的本地船只类型
(a)	游乐船只一级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另加 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游乐船只)(合格证书)规则》(第 313 章, 附属法例 R) 发出的任何游乐船只輪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	任何游乐船只

	机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		
(b)	游樂船只二级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 或批注有“只对私人拥有的游樂航行器有效”的15吨及15吨以下的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另加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游樂船只)(合格证书)规则》(第313章, 附属法例R)发出的任何游樂船只輪机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	游樂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总长度不超过15米的游樂船只
(c)	300吨及300吨以下的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60吨及60吨以下的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拖网渔船船长合格证书另加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游樂船只)(合格证书)规则》(第313章, 附属法例R)发出的任何游樂船只輪机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	游樂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	任何游樂船只
(d)	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没有限制条件)另加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游樂船只)(合格证书)规则》(第313章, 附属法例R)发出的任何游樂船只輪机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	游樂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总长度不超过15米的游樂船只

批注 (1): 有关其它等~~效~~同合格证明书的事宜, 可向海事处船员发证组查询。

3. 由单一操作员操作的船只配员要求

3.1 ~~为船只操作及航行安全, 任何运载不超过12名乘客及或其长度不超过少于12米或其总推进功率不超过83千瓦(111匹)的第IV类别船只操作是可接纳受惯例由:~~

(1) ~~单~~壹操作员操作, 但该操作员必须持有《本地(游乐船操作员)合格证明书》(即《本地(游乐船一级操作员)合格证明书》或《本地(游乐船二级操作员)合格证明书》或等~~效~~同证书; 及

(2) 若船只是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 一名额外的船员(参阅本守则附件1)。

4. 由持有合并船长及轮机师证书人士操作的船只

- 3.2 ~~除上节 3.1 所指的船只外,任何运载超过 12 名乘客但不超过 60 名乘客或长度 12 米或以上的第 IV 类别船只,其长度不超过 24 米或其总推进功率不超过 1,000 千瓦(1,340 匹),该船可由一名持有《本地(一级游乐船操作员)合格证明书》、或《本地(二级游乐船操作员)合格证明书》如船只总长度不超过 15 米、或等效同证书人士,安全及妥善控制,即“兼任轮机员船长 (Combined Coxswain)”操控,但必须符合下列安排:~~
- (1) 该船只须适当装置有无人操作机器舱间的配备。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船只,该等配备要求载于第 III 章 3.14 节;及
 - (2) 船只在航行时,船上最少有多一名具备普通轮机知识的船员协助船长使能应付船只的运作需要,包括在紧急时的措施等(参阅本守则附件 1)。
- 3.3 如船只是没有运载乘客及船东满意船长能妥善控制该船只在预定航程的安全,上述第 3.2(2)节的要求可以宽免。
- 3.4 ~~任何船只,特别是以“兼任轮机员船长”方式操控的第 IV 类别船只,船长必须明白,他不应离开驾驶位置让该船只自己航驶。再者,船东、代理人及船长应确保在船只靠泊或离开泊位时,乘客登船及离船的安全。任何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第 IV 类别船只,其最低安全配员规定由处长按个别个案逐一指明。~~

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安全简述

- 1 ~~以租赁形式从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船只在启航前，船长必须~~确保~~向船上所有人士~~简述船上的个人适当安全措施、存放和使用个人安全设备，例如救生衣、浮水辅助装置及、救生圈的存放和使用，及应紧急措施使用的程序。~~
- 2 除上述第 1 节~~规定~~外，船长~~应最少必须~~向船上~~至少一位人士或助手~~简述下列事项：
 - (1) 拯救~~在堕海中~~人士的程序；
 - (2) 急救箱位置，如~~备有~~；
 - (3) ~~船上操作~~无线电~~装置程序操作及程序~~，如~~备有~~；
 - (4) 航行灯及其它照明的开关位置；
 - (5) 消防设备的位置及其使用指南；
 - (6) ~~主机~~启动、停止及控制~~主机~~的方法；及
 - (7) 处理紧急情况及通讯安排。
- 3 为提供上文第 2 节所需数据，安全指示牌或~~白板~~会~~视为可接受的方法~~。

依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中，有关可供出租或收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施加的限制条文

有关条文摘录引用如下：

摘录引用文开始

6. 第 IV 类别船只所受的限制

- (1) 除在符合以下情况下外，不得使用第 IV 类别船只：
 - (a) 由船东纯为游乐用途而使用；或
 - (b) (如该船只已出租予任何人)由承租人纯为游乐用途而使用。

- (2) 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得收取租金或报酬而将第 IV 类别船只出租：
 - (a) 该船只根据书面租船协议或书面租购协议的条款出租；
 - (b) 上述协议载有一项清楚述明以下事宜的警告：
 - (i) 承租该船只的人如不遵守《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第 6(5)(b)条，即属犯罪；
 - (ii) 承租该船只的人应仔细阅读该规例第 6 条(第(1)、(2)及(4)款除外)；及
 - (iii) 上述协议内何处载有该等条文的全文；
 - (c) 上述协议的内文或附件载有本条(第(1)、(2)及(4)款除外)的全文；
 - (d) (b)及(c)段提述的警告及条文全文采用上述协议余下部分所采用的同一语文，并且须以显著方式于上述协议内呈现；及
 - (e) 上述协议由船东及承租该船只的人签署。

- (3) 除非有以下文件就作为某类型而领有证明书的第 IV 类别船只具有效力，否则不得收取租金或报酬而将该船只为拟用于涉及载客的服务的用途出租：
 - (a) 根据《验船规例》规定属该类型的第 IV 类别船只须有的、证明该船只适合用于该服务的检查证明书；及
 - (b) 在顾及该上属如用于的服务下，根据《保险规例》规定属该类型的第 IV 类别船只须有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

- (4) 如第(1)、(2)或(3)款在没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遭违反，有关船只的船东、其代理人及船长每人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5) 凡收取租金或报酬而将第 IV 类别船只出租：
- (a) 船东、其代理人及船长须确保：
- (i) 有关书面租船协议或书面租购协议存放于该船只上；及
- (ii) (如该船只运载任何乘客)第(3)款所提述的检查证明书及保险单、或它们的核证副本存放于该船只上；
- (b) 承租该船只的人须确保在他管有该船只的整段期间内：
- (i) 该船只除了由他纯为游乐用途而使用外，并无作其它用途；及
- (ii) (a)段提述的文件存放于该船只上；及
- (c) 在获授权人员提出要求下，船长须出示(a)段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阅。
- (6)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5)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7) 承租第 IV 类别船只的人违反第(5)(b)(ii)款即使是可归因于船东、其代理人及船长违反第(5)(a)款，他违反第(5)(b)(ii)款亦不仅因此而属有合理辩解。
- (8) 为施行本条，在以下情况下，第 IV 类别船只即视为由某人纯为游乐用途而使用：
- (a) 在该人是一名个人的情况下，该船只是用于运载该名个人、他的家庭成员、亲属、朋友及雇员以及他的雇员的家庭成员、亲属和朋友，以作他们的游乐用途；或
- (b) 在该人是会社、公司、合伙或组织的情况下，而该船只是用于运载该会社、公司、合伙或组织的成员及雇员，以及该等成员及雇员的家庭成员、亲属和朋友，以作他们的游乐用途。
- (9) 如某人根据租购协议承租第 IV 类别船只，而该人凭借第 9(b)条于该船只的拥有权证明书内获指名为船东，则第(3)及(5)款不适用于该租购协议，而该等条文亦不在关涉该协议的范围内适用于该船只。

引用文结束

依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中，有关第 IV 类别船只的 适任证书条文

有关条文摘录引用如下：

引用文开始

47 船只须载有持有本地合格证明书的操作人员

- (1) 已装设推进引擎的第 I、II 或 III 类别船只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不得在航：
 - (a) 在该船只上有人掌管该船只，而该人持有适用于该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明书或《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证明书；
 - (b) 除(a)段提述的人外，在该船只上另有人掌管轮机，而该人持有按该船只的引擎的总推进功率属适当的轮机操作员本地合格证明书或《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证明书；及
 - (c) 在该船只上有在该船只的正式牌照或临时牌照内指明的加增数目的船员，而该等船员具备牌照内指明的资格、训练及经验。
- (2) 第(1)(b)款不适用于附表 3 指明的本地船只。
- (3) 符合以下条件即属充分遵守第(1)(a)及(b)款：
 - (a) 政府验船师在顾及船只的大小、船只的轮机以及控制装置的位置后，以书面证明第 I、II 或 III 类别船只(包括其轮机)可妥善地由一个人控制；及
 - (b) 掌管该船只(包括其轮机)的人一并持有第(1)(a)及(b)款提述的两款证明书。
- (4) 如第 IV 类别船只或第 IV 类别船只的附属船只的总长度大于 3 米或已装设总推进功率大于 3 千瓦的引擎，则除非在该船只上有人掌管该船只，而该人持有游乐船只操作人本地合格证明书或《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证明书，否则该船只或附属船只不得在航。
- (5) 如第(1)或(4)款遭违反，有关本地船只的船东及船长每人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48 未满 16 岁的人禁止操作某些船只

- (1) 任何未满 16 岁的人不得在已装设推进引擎的本地船只上操舵、亦不得驾驶或运作该等船只。
- (2) 如任何人违反第(1)款，该人、有关本地船只的船东及船长每人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49. 动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船长及轮机操作员额外需要的证明书

- (1) 属动力承托的航行器的第 I 类别船只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不得于香港水域在航：
 - (a) 在该船只上有人掌管该船只，而该人除持有任何其它合适的船长本地合格证明书外，亦持有根据《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所发出、名为类型级别证明书的本地合格证明书；及
 - (b) 在该船只上有人掌管轮机，而该人除持有任何其它合适的轮机操作员本地合格证明书外，亦持有根据《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所发出、名为类型级别证明书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2) 如第(1)款遭违反，有关船只的船东及船长每人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

款及监禁 6 个月。

50 须在船上带备本地合格证明书

- (1) 任何人于掌管任何已装设推进引擎的本地船只时，须在该船只上带备第 47 及 49 条所规定的本地合格证明书或其同等证明书，并须在获授权人员提出要求下出示该等证明书以供查阅。
- (2) 任何人于掌管任何已装设推进引擎本地船只的轮机时，须在该船只上带备第 47 及 49 条所规定的本地合格证明书或其同等证明书，并须在获授权人员提出要求下出示该等证明书以供查阅。
- (3) 任何人违反第(1)或(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引用文结束

正确储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预防措施

- 1 不可在船上储存过量的汽油。
- 2 如果使用活动移动式容器装载汽油，此容器必须是舷外汽油机生产商的认可型号，同时须装有透气管(如有需要，船东须提交生产厂商所发出的证明文件，例如发票、货单等)。
- 3 移动式容器须储存在有良好通风的地方，在有需要时积载在开敞甲板。容器及所有与此等容器相连的阀和喉管，必须由适当材料造成，均并须系固及加以防护，免致碰撞受损、过度温差，或阳光直射。容器、桶贮存柜、相关的阀、喉管和接头不得有任何漏油，须在怀疑有泄漏时可以随时检查。
- 4 储存容器的地方必须远离热源须贮存的地方，并且在有需要在当显眼处展示“不准吸烟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 5 汽油不可作其它用途，例如清理机器污渍等，以避免不必要的火警危险。
- 6 除非确保储存容器的地方有足够的通风，否则若如储存的地方预料在长时间内不会有人员前往看管，储存容器地方内的汽油及其容器应该被移去。

检查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本证明书是就《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 章 附属法例) 的条文而拟备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Safety and Survey) Regulation, Cap. 548 sub. leg.

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证书编号 Cert. No.	
船体物料 Material of Hull	总长度 (米) Length Overall (m)	长度 (米) Length (m)	最大宽度 (米) Extreme Breadth (m)
总推进功率 (千瓦) Total Propulsion Power : (kW)	总吨位 Gross Tonnage	净吨位 Net Tonnage	

乘客及船员 Passenger and Crew	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 Let for Hire or Reward	运作牌照显示 As Displayed in Operating Licence
总乘客人数 Total No. of Passengers		
最少船员人数 Minimum No. of Crew		
允许运载总人数 Total No. of Persons Permitted		

兹证明上述船只已由合资格验船师(名称)进行检验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vessel was examined by Competent Surveyor

名称
(Name)

.....

于 日期
at on

并显示已符合相关规例(包括《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及“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夹附的检验纪录与核证最高可运载量(包括乘客与船员)等纪录, 连同安全设备清单, 包括消防设备、救生设备、灯号、号型及声号经核实确定有设置、适当维修及存放船上。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ncluding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Air Pollution) Regulation 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 Safety Standards for Class IV vessels”. Attached are the Inspection Record, record on the certified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of persons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etc. and the listed items of safety equipment including fire-fighting apparatus,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lights & sound signals, which are confirmed, equipped, properly maintained and kept onboard.

最近一次上排/干坞检验日期 上一次最后检查日期
Date of last slip / docking inspection on Date of last final inspection on

本证书有效期至..... 但船只、其机器及设备应保持有效维修及按上述安全工作守则的规定检验, 并符合下列条件:

This certificate will remain valid until subject to the vessel, it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being efficiently maintained and exa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Code, an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上述船只只适合在良好天气下在香港水域范围内操作及下列限制(如有):

The above-named vessel is only for operating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in favourable weather condition and with restrictions as follows (if any):

.....

验船师姓名

Name of Surveyor :

.....

印章/饰章

Seal/Crest

签发地点

Issued at :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

签署

Signature

注: 此证书须时刻展示于该船只上的显眼处。

Note: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all times in a conspicuous place on the vessel.

签发第 IV 类别船只检查证明书之检验纪录

Inspection Record for a Class IV Vessel That Is Issued With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船名 Name of Vessel :	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证书编号 Cert. No. :
检验项目 Inspection Items (详情参见本守则附件 13A) Details refer to Annex 13A of this Code)		备注 Remark
今次定期检验周期为第 (一 / 二 / 三 / 四*) 年度检验 Periodic (Annual / Biennial / Triennial / Quadrennial *) survey conducted in this survey		结果 Result
		跟进项目 Items to follow up
船体结构		
Hull Construction		
1. 船体外部(水在线)、甲板及上层建筑 Hull external (above waterline), decks and superstructure		
2. 船体水密性 Water-tight integrity of hull		
3. 客舱及内部布置 Cabin and internal arrangement		
4. 审查适当的建造文件/证书及/或倾斜测试报告等(参照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内有关的要求). 批核文件须与本检验纪录放置在船上 Assessing relevant document /certificate of construction and/or inclining test report etc, where appropriate (Refers to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Code of Practice for Safety Standard for Class IV Vessels) The endorsed document should be kept onboard with this Inspection Record.		
机械及电器		
Machinery & Electrical		
5. 主机、辅机(如适用)及其操控系统 Main and auxiliary engines (if applicable) and control system		
6. 油柜及其管道系统 Oil tank and associated piping system		
7. 舱底水管系统及消防管系统 Bilge piping system and fire fighting piping system		
8. 机舱通风系统及其关闭装置 Ventilation arrangement and closing appliance of machinery space		
9. 石油气装置及使用汽油之安全 Safety for LPG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Petrol		
10. 电缆及电器装置 Electric cables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11. 电缆绝缘电阻、电器过载保护和接地装置。由合格人仕签发的电气系统绝缘测试报告(经合格验船师批注,是可接受的。) Insulation resistance of cables, overload protection and earthing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Electrical system insulation test reports from competent person endorsed by competent surveyor, are acceptable.)		
安全设备与灯号及声号		
Safety Equipment and Lights & Sound Signals		
12. 救生设备的数量、装置及使用状态 Quantity,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ability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 请删除不适用 Delete where as appropriate

检验项目 Inspection Items	备注 Remark	
	结果 Result	跟进项目 Items to follow up
13. 灭火设备/系统的数量、装置及使用状态 Quantity,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ability of fire-fighting apparatus / system		
14. 号灯、号型及声号设备的数量、装置及使用状态 Quantity,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ability of lights, shapes and sound signals		
防止污染系统 Pollution Prevention System		
15. 防油污装置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installation		
16. 防止空气污染 (须符合《商船 (防止空气污染) 规例》的规定)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MS (Prevention of Air Pollution) Regulation)		
客舱 Passenger Accommodation		
17. 乘客及船员舱要求 Passenger and crew accommodation requirements:- (a) 信道及逃生装置的状态 Condition of passage and escape means (b) 安全保护设施装置及工作状态 Installation and condition of safety protection means (c) 通风及关闭装置的状态 Installation and condition of ventilation means with closing appliances (d) 乘客座位、载客量及其它指示或标记 Passenger seats, carrying capacity and other notice or markings		
其它 Others		
18. 确认主要尺度, 主机及辅机数据。 Verification of particulars of principal dimensions, main and auxiliary engines		
19. 合资格验船师认为需要检验的项目, 表列于另外纸张。 Other item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be inspected by the competent surveyor as listed in separate sheet		
在船排/干坞检验项目 Inspection Items on Slip or Dry-docking		
20. 船体外部及内部、舱壁、海水箱、呆木及轴支架 Hull external and internal, bulkheads, sea-chests, skeg and shaft bracket		
21. 海底阀门、喷水推进器、减摇装置、舵、螺旋桨轴、螺旋桨、船底装置 Sea valves, steering nozzle, stabilizer, rudder, propeller shaft, propeller, underwater hull fittings		
22. 主机及齿轮箱 (需递交检查纪录) Main engines and gearboxes (submission of inspection record)		

不适用项目请填写 "N.A." Items not applicable should be marked "N.A."

备注 (如有需要可另加页数)

Remark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

.....

合资格验船师 (名称)
Competent Surveyor (Name)

.....

验船师姓名
Name of Surveyor

.....

印章/饰章

Seal/Crest

签发于
Issued at
日期
Date

签署
Signature

第 IV 类船只的最高可载运人数的计算 及/或 检验证明装置是适合由一名“兼任轮机员船长”操控“无人值班机舱”运作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Carried and / or Survey for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Operation of a Class IV Vessel

船名 Name of Vessel.....	权证明书号码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
1 (a) 最高可载运量和座椅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and Seating	
船只的最高可载运量(包括乘客和船员在内)的计算方法如下： The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are determined as follows:	
[] (i) 开敞式甲板船只 open deck vessel (L x B =)	
L x B 所得数 numeral	总人数 Total No. of
≤ 5	2
>5 to ≤ 10	3
> 10	4
或/or	计算总人数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 (ii) 围蔽式甲板船只 enclosed deck vessel	计算总人数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总人数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 L _d × B × 0.4	
及/and (iii) 船东指示要求最少船员名额 Owner's indicated the requested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	
程序中 where L _d : 船只(甲板)的总长(米) vessel's (deck) length overall in metres = ()	
B : 船只的最大宽度(米) vessel's maximum breadth in metres = ()	
(b) 所有乘客应有足够的座椅或休息设施可供预定的用途。作指引之用, 应有不少于总载客人数 50% 固定座位, 余数可采用另外的形式或类别, 但必须相对地稳妥及安全, 符合预定用途。 All passengers should be arranged with seating or resting facilities adequate for the intended purpose. As a guidance, the number of fixed seats should be not less than 50% of its maximum number of carrying capacity and the balanced number of seats can be in other form or type provided that they are relatively stable and safe for its purpose.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c) 载运超过 12 名乘客及从事租赁业务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船只之乘客舱室的标记 Marking in Passenger Space for vessel engaging in chartering let for hire or reward and carrying capacity more than 12 须在乘客上船的显眼位置, 以中、英文注明每层甲板可载运的乘客人数, 如以下所示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in which each deck can accommodate should be indicated, in a conspicuous location, at all spaces where passengers will be embark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
上层甲板 Upper level ()	
主甲板 Main Deck ()	
等等 Etc. ()	
总乘客人数 Total number of passengers ()	已标记 / 未有标记 Marking Completed / Marking Not Done
最少船员人数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允许运载总人数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permitted ()	
2 证明这船只装置是适合由一名“兼任轮机员船长”操控“无人值班机舱”运作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Coxswain”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operation for this vessel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适合 / 不适合 Suitable / Not suitable
以此证明这船只的设有无人操作机器“无人值班机舱”运作舱间备有适合由一名“兼任轮机员船长”操控的配备并经检验及测试满意, 包括舱底水警报, 主要的主机控制、仪表、主机及发电机故障警报装置, 主机、发电机及抽气扇的遥控关闭, 烟雾侦测及警报装置等装置。(参照第 III 章第 3.14 段节相关的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vessel has appropriately equipped, inspected and tested satisfactory, including fittings of bilge alarm, essential main engine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bnormal warning alarms, remote shutdown of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nd ventilation fans, and a fire or smoke detection system etc., as appropriate, for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requirements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 (Refers to relevant requirements in section 3.14 of Chapter III.) - 装置/ 额外详细数据 Installation / Additional Details: -	

备注 Remark : (如有需要可另加页数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
 特合格验船师姓名 / 特许机构 / 名称及其验船师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Competent** Surveyor /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nd name of surveyor

.....

签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简单倾斜试验的近似法厘定稳性

简单倾斜试验

1 一般规定

1.1 简单倾斜试验就是确定船只在当三分之二乘客分布在一舷，而其余三分之一乘客分布在另一舷的时候，该船的横倾角。这个试验的目的在确定乘客由船的一舷移动至另一舷时横倾角不会超过 7°。

2 试验程序

2.1 船只须以重物替代满载乘客航行时的情况。

2.2 重物分布的垂直和纵向重心位置，应尽量可能接近实际的乘客分布情况。乘客分布位置及密度是假定根据每名乘客在最上层甲板或可到达通往的任何甲板，每人面积均为 0.3m²。

2.3 试验须以下述方式进行：

(1) 船只须以上文所述方式装载以代表乘客重量及位置的重物。

(2) 计算横倾力矩等于 $\frac{\text{乘客重量}(W) \text{ 公斤} \times \text{船隻的最大寬度}(B) \text{ 米}}{12}$

$$\left(= \frac{WB}{12} \right)$$

(3) 可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从船只一边舷移往另一边舷，到最后的横倾力矩等于 WB/12。在移动重物过程中船只的垂直重心高度应保持不变。须逐次记录每三次搬运的载移动重物重量和距离，以及船之倾斜角必须记录。

(4) 把所有重物回复原位，之后记录船之倾斜横倾角。

(5) 重复(3)，把重物移往相反方向。

(6) 重复(4)。

(7) 若在试验过程中横倾角超过 7°，船东可增加设压舱载物，然后重复程序(3)、(4)、(5)和(6)进行试验。并须记录压舱载物的重量和位置记录下来。

3 稳性的接纳

3.1 一般而言，若任何船只因 WB/12 的横倾力矩或任何在运行操作时可预期产生预期较大的横倾力矩的横倾角而致都不能超过 7°横倾角，不会获得接纳。

3.2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横倾角横倾力矩(WB/12)的影响作用而引至横倾角超过 4°，应检查船只的座椅及其它布置，以确定船只在航行时横倾力矩会能否可能超过 WB/12。若发现超过，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船只因横倾力矩而引致横倾角超过 7°。

4 乘客和船员重量厘定

4.1 以下数据可应用作考虑乘客和船员重量在稳性方面的影响：

- (1) 乘客分布为每平方米 4 名；
- (2) 每人重量每人为 68 kg <75 kg>；
- (3) 就座位乘客垂直重心高度为座位以上 0.3 m；
- (4) 站立乘客垂直重心高度为甲板以上 1.0 m；
- (5) 作为乘客和行李用途之舱间位置为假设于通常供他们使用的舱间内。

注：< > 内的规定仅适用于新船只计算。

图则 Plans

**适用于简单传统建造的第 IV 类别船只
for Simple Traditionally Built Class IV Vess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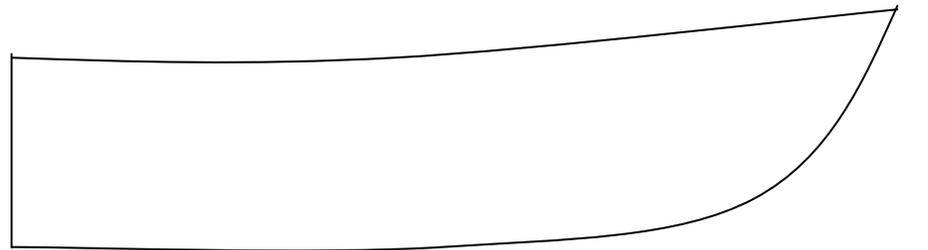
*首次申请牌照 需要审批的简单图则
Simple Plans Required Approval for Initial Licensing*

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审批图则 / Approval Plans 检查证明书编号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No	备注/R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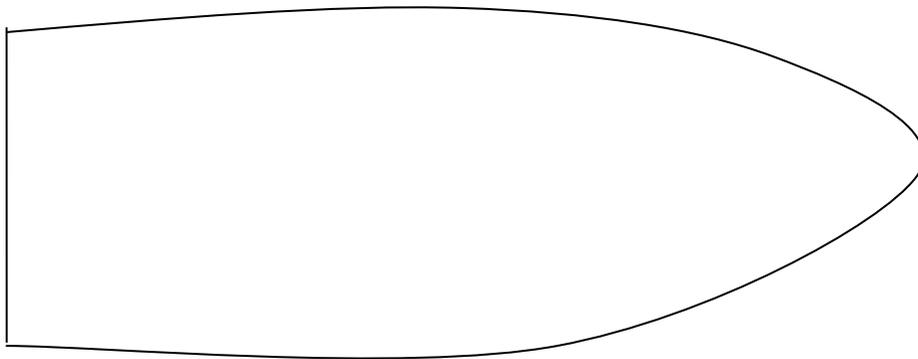
简单图则 Plan(Simple)-G-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incl.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s) (Owner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lay)
一般布置图则 (包括号灯、号型、声号布置)(船东提供所需数据如外形、甲板层数等)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侧面图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备注: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设有上层建筑, 请标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详程可以相片补充或另加纸张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标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只资料	Content 数据内容
1. File No. 档案号码	
2. License No. /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牌照号码/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只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Length Overall 总长度	
5. Width Extreme Breath 最大阔宽度	
6. Depth 深度	
7. No. of decks 甲板层数 (Please Show Location / 请显示位置)	
8.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s 号灯、号型、声号设备 (Please show location / 请显示位置)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	Date 日期 :

简单图则 Plan(Simple) G-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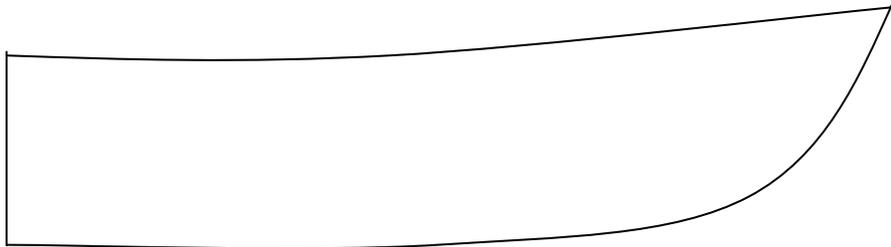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s carrying more than 4 passengers / 只适用载乘客 4 人以上)

Passenger Space (shelter)/ Seating Arrangement and Position / Freeboard Mark Diagram

乘客舱(遮闭) / 座位布置及座位设置 / 吃水标 示意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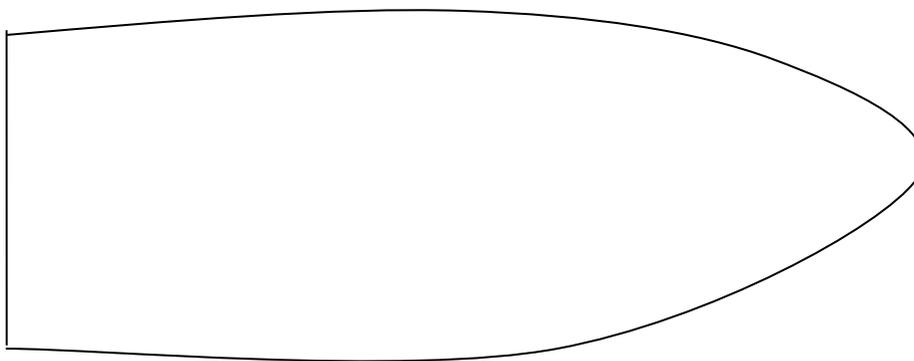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侧面图

Side View Profile



- 甲板

DECK

<u>Vessel information</u> 船只资料	<u>Content</u> 数据内容
1. File No. 档案号码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号码/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只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Length 长度	
5. Width 阔度	
6. Depth 深度	
7. Freeboard Mark (mm below main deck) 吃水标 (主甲板以下 (mm)) (Please Show Location / 请显示位置)	
8. Seating Arrangement / Position(*) 座布置及座位设置(*)	
9.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号灯、号型、声号设备 (Please show location/ 请显示位置)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8 m / 只适用于船只长度小于 8 米)
 简单图则 Plan(Simple) G-01+ HS 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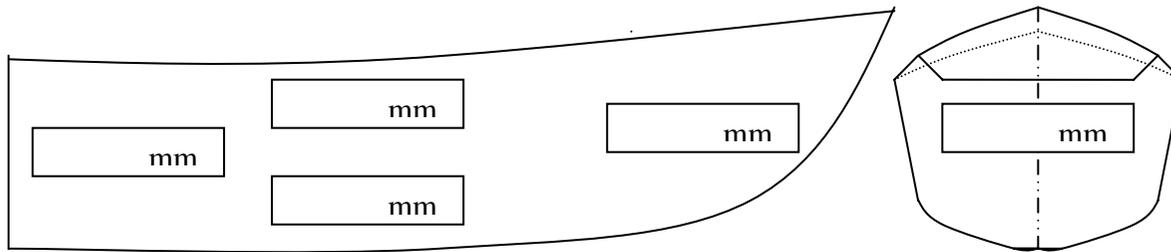
Vessel Particulars /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只特别数据/一般布置/及基本船壳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图则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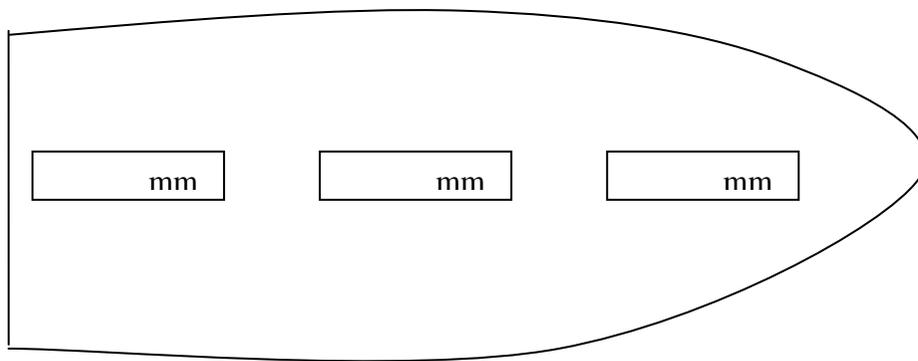
Remarks 备注: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设有上层建筑, 请标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详情可以相片补充或另加纸张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请以虚线列出纵及横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标尺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图
TRANSOM



甲板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只特别数据及基本船壳资料	Content 数据内容
1. File No. 档案号码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号码/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只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Length 长度	
5. Width 阔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构造材料 (GRP 或 木质)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横架数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Frame 纵龙骨/边龙骨/直隔挡数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舱数目及容量 _____/_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请显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 rules adopted 应用的船壳/结构标准/规则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简单图则 *Plan(Simple)-HS-024/09*

Vessel Particulars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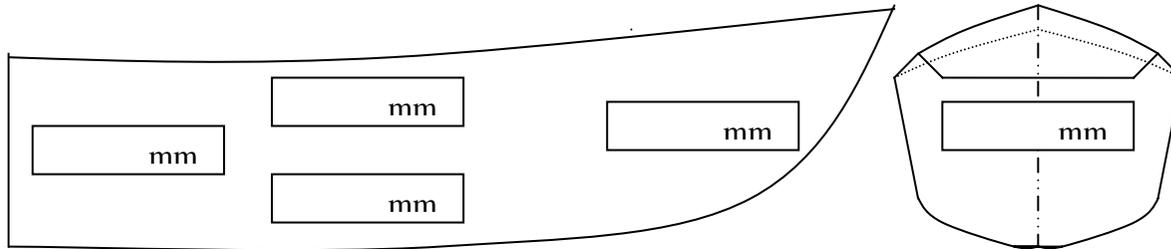
船只特别资料及基本船壳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图则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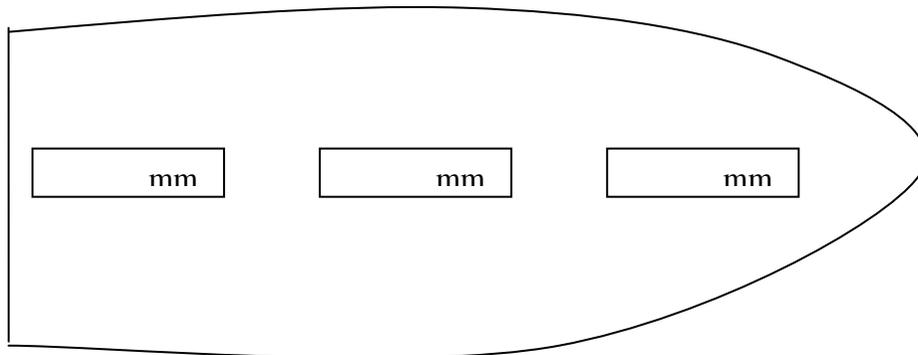
Remarks 备注: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设有上层建筑, 请标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详情可以相片补充或另加纸张.
4.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请以虚线列出纵及横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标尺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图
TRANSOM**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只特别数据及基本船壳资料	Content 数据内容
1. File No. 档案号码	
2. License No.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牌照号码 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Category 船只 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Length Overall 总长度	
5. Width Extreme Breath 最大阔宽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构造材料 (GRP 或 本质)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横架数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纵龙骨/边龙骨/直阻挡数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舱数目及容量 _____/_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请显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应用的船壳/结构标准/规则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简单图则 *Plan(Simple)-HS-05Z*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倾斜试验 / 横摇周期 / 简单倾斜- 测试报告

Remarks 备注:

1.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详程可以相片补充或另加纸张.
2.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请以虚线列出纵及横向肋骨.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标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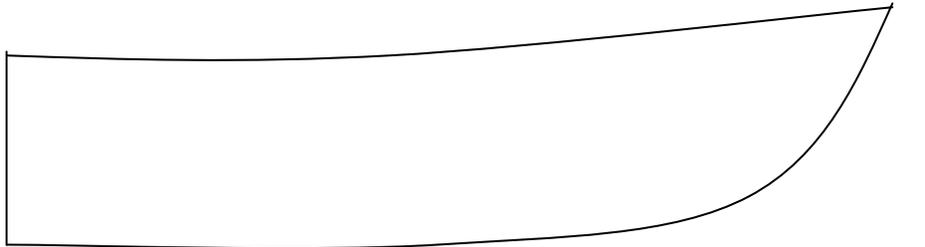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只特别数据及基本船壳资料	Content 数据内容
1. File No. 档案号码	
2. Licence No.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牌照号码/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只 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Length Overall 总长度	
5. Width Extreme Breath 最大阔宽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构造材料 (GRP 或 木质)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横架数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纵龙骨/边龙骨/直隔挡数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舱数目及容量 ____ / _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请显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应用的船壳/结构标准/规则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简单图则 ~~Plan(Simple)-HS-0310A&B~~ (~~HS-1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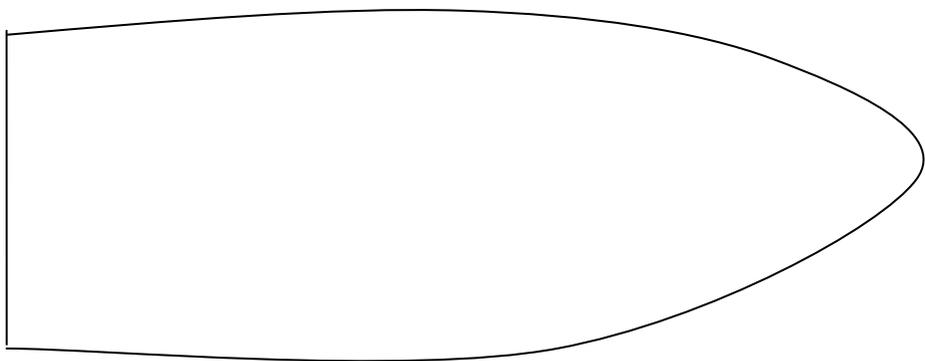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incl. escape route)

救生及灭火设备及布置示意图则 (包括逃生示意图)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侧面图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Vessel information 船只资料	Content 数据内容
1. File No. 档案号码	
2. License No. /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牌照号码/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只 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LSA & FFA installation 救生及救火设备	(Please show location/ 请显示位置)
(a)	
(b)	
(c)	
(d)	
(e)	
5. Escape Route 逃生路线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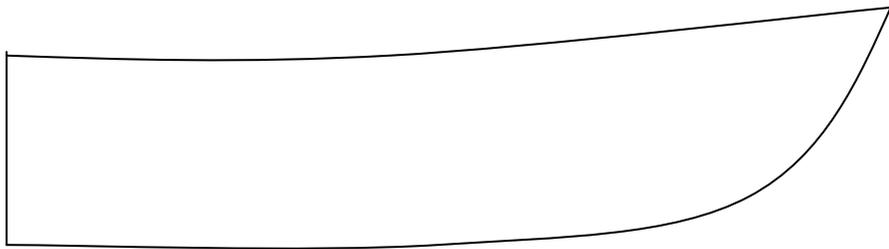
简单图则 *Plan(Simple) HS-10C* (Not applicable to open boat / 开敞船只不需要)

Escape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逃生设备及布置示意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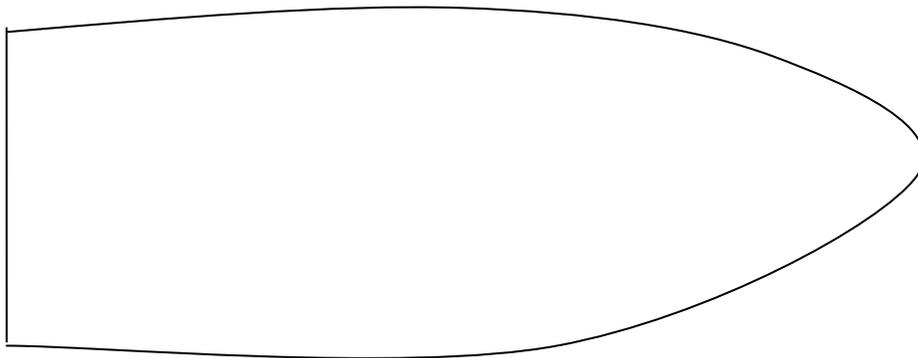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侧面图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Vessel information 船只资料	Content 数据内容
1. File No. 档案号码	
2. Licence No./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号码/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只 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Escape Installation 逃生及设备 (Please show location/ 请显示位置)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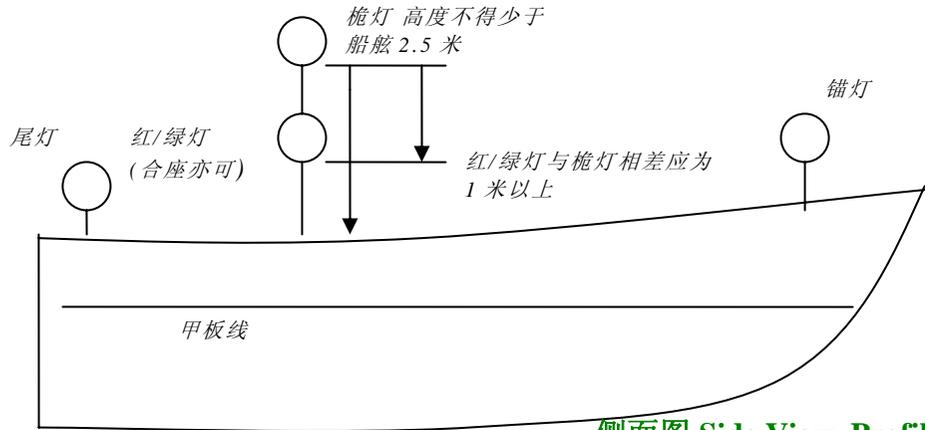
~~简单图则 Plan(Simple) HS-10D~~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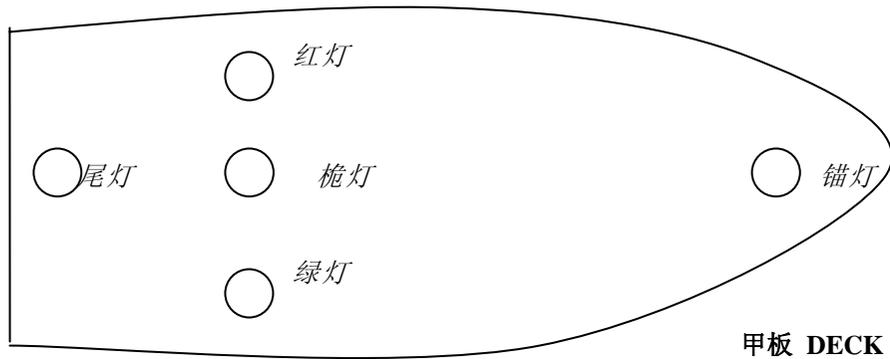
号灯、号型及声号设备及布置示意图则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侧面图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 ~~注: 1) 长度未满 7 米, 最大航速不超过 7 节, 只需环照白(锚灯)一盏。如条件许可, 亦需装设红及绿灯。~~
- ~~2) 长度满 7 米至小于 12 米, 需加 3 个黑色球体, 1 个黑色菱形体及一个能发出有效声号器具。~~
- ~~3) 长度满 12 米至小于 20 米, 需加 2 支环照红(失控灯), 1 个黑色菱形体及 3 个黑色球体, 号笛及号钟各一个。~~

<u>Vessel information</u> 船只资料	Content 数据内容
1. File No. 档案号码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号码/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Type /Category 船只类别/类型/种类	
4.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号灯、号型、声号设备 (Please show location/ 请显示位置)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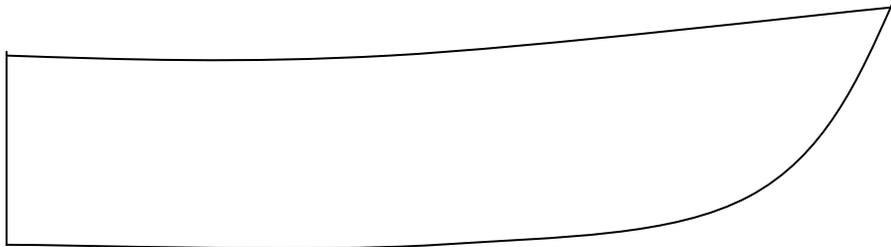
Machinery Installation Plans

机器设备图则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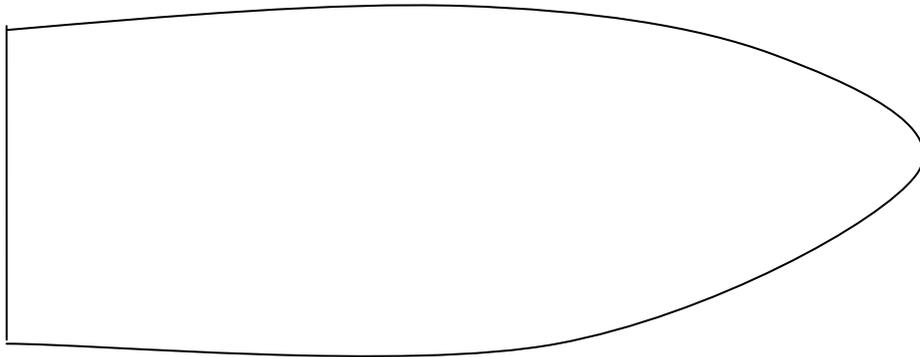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简单图则 Plan(Simple) M-01 /to / 10 etc



侧面图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Vessel information — 船只资料	Content — 数据内容
1. File No. — 档案号码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 牌照号码/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 船只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No. of Main engines / Propellers. — 主机 / 推进器 数量	
5. Main engine maker / type. — 主机制造商 / 型类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 主机号码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 RPM. — 主机总功率 (千瓦) / 转速	
8. Fuel type / tank no. / total capacity — 燃油类 / 油缸数量 / 总容量	
9. Generator engine maker / type. — 发电机制造商 / 型类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o. — 发电机号码	
11. Fuel type / tank no. / total capacity (If not same as above / 如与上不同)	
(Please show location / 请显示位置)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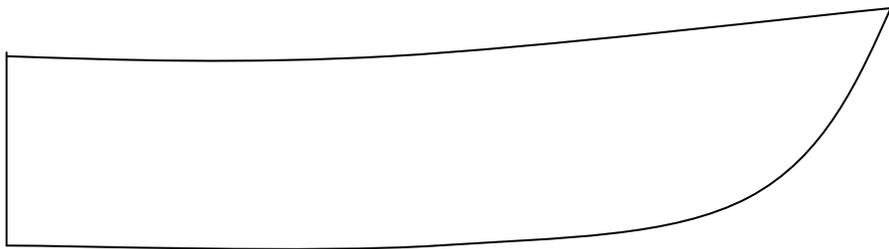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电器设备图则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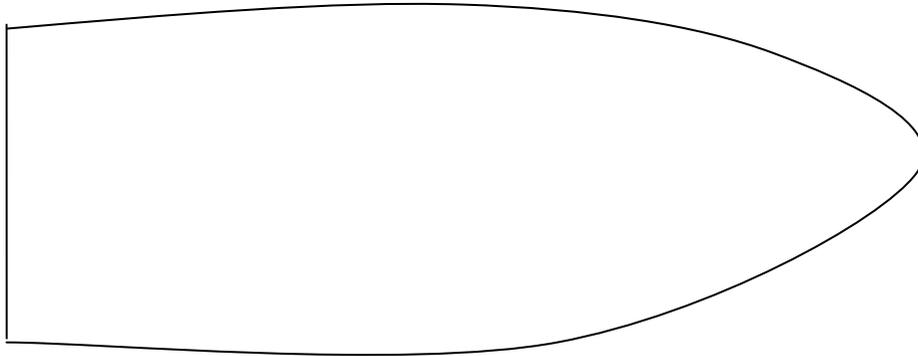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简单图则 **Plan(Simple)-E 01/ to /05 etc**



侧面图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Vessel information 船只资料	Content 数据内容
1. File No. — 档案号码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 牌照号码/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 船只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Generator maker / type. — 发电机制造商/型类	
5.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 发电机数目 / 号码	
6. Total engine power (kW) / RPM. — 发电总功率 (千瓦) / 转速(每分)	
7. Voltage (V) / Frequency (Hz) — 电压 (伏特) / 周频 (转数/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请显示位置)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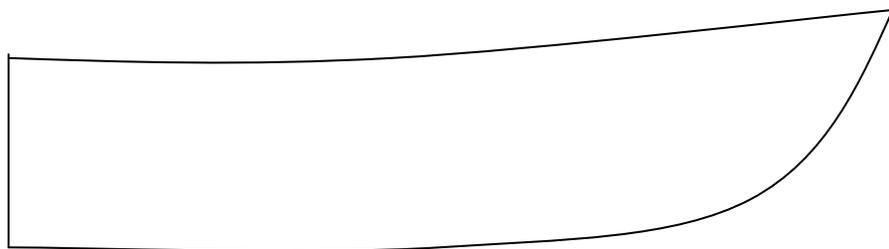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机器与电器设备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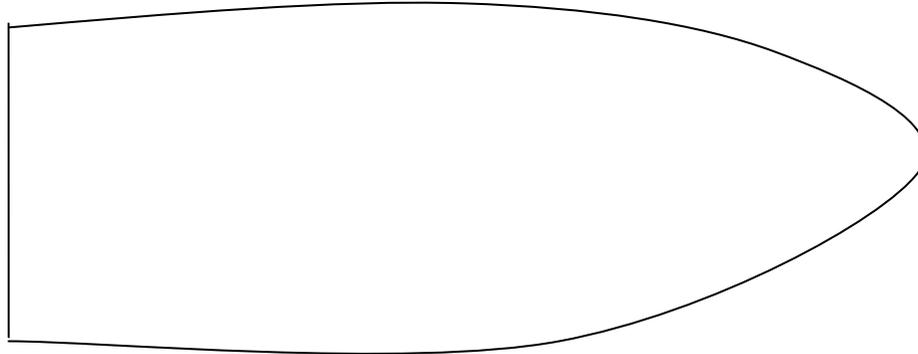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注 : 一份此图则必须放置在船上)

简单图则 ~~Plan(Simple)-ME-041/to /10 + E-01/to /05 etc~~



侧面图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Vessel information 船只资料	Content 数据内容
1. File No. 档案号码	
2. Licence No.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牌照号码 /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只 类别 / 类型 / 种类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机 / 推进器 数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机制造商/型类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机号码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机总功率 (千瓦) / 转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类 / 油缸数量 / 总容量	
9. Generator engine maker / type. 发电机制造商/型类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o. 发电机号码	
11. Generator maker /type. ——发电机制造商/型类	
12.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发电机数目 / 号码	
13 1. Total generator engine power (kW)/ RPM. 发电总功率 (千瓦) / 转速(每分)	
14 2.Voltage (V) / Frequency (Hz) 电压 (伏特) / 周频 (转数/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请显示位置)	
Approved by 经办审批	Date 日期

**在本地领牌船只推行实施有关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的要求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M))**

实施《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规定，和有关柴油机之要求及须持有《柴油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已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国际实施生效，以上公约附则在生效后，下列有关的要求将适用于全部的本地领牌船只。根据规例，本地船只须遵从的主要规定如下：

2.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内容广泛，包括有下列范围：

- (a) 根据附则 VI 第 12 条禁止使用或排放可消耗臭氧物质：故意排放可消耗臭氧物质包括哈龙(halons)，氯氟烃 (CFCs) 将被禁止。同时，所有船只禁止装设含有可消耗臭氧物质的新装置。然而，含有氢化氯氟烃(HCFCs) 的新装置可容许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 (b) 根据附则 VI 第 13 条船舶柴油机氮氧化物(NO_x)排放：(参考第 5 段氮氧化物(NO_x)排放界限)。
- (c) 根据附则 VI 第 14 条船舶排放之硫氧化物(SO_x)：限制在船上所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最大为 4.5% m/m 及对硫氧化物排放的控制将会强制实行。

在指定的『SO_x 排放控制区』会实行更严格的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在这些地区内，除非船上设有废汽清洁系统(或使用其它技术方法) 限制 SO_x 排放，否则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过 1.5% m/m。
- (d) 根据附则 VI 第 15 条：从油轮于载货时油舱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将须受主管机关所控制。当主管机关通知国际海事组织(IMO)相关控制要求时，将有由生效日期起计的 3 年宽限期。
- (e) 于船上焚烧废物须根据附则 VI 第 16 条。
- (f) 燃油质量须根据附则 VI 第 18 条，容许在船上使用的燃油质量的规定为：
 - (i) 在上船用作燃烧的燃油须符合附则 VI 对燃油质量的标

准；—

- (ii) ~~所有总吨位 400 或以上的船舶要用加油记录单，记录所使用的燃油详尽数据。加油记录单须包括附则 VI 附录 VI 的数据，并须包含已由供货商代表签署及证明的声明去确认提供的燃油符合附则 VI 规定。加油记录单须保留在船上 3 年以备随时查阅。~~
- (iii) ~~代表性燃油样本连同加油记录单，须由供货商代表和操作加油程序的船长或高级船员签署及加封，并保留在船上 12 个月或至该批燃油已耗尽，应选取较迟的日期。~~

对本地船只实施《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规定

(1) 禁止蓄意释放消耗臭氧物质

消耗臭氧物质，例如哈龙和氯氟烃（CFCs）一直用于船上灭火设备、空调和冷冻系统。规例禁止船只蓄意向大气释放消耗臭氧物质，也规定本地船只的新装置不得带有消耗臭氧物质。不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新装置获准许带有氢化氯氟烃（HCFCs）。本地船只如装设带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装置，其船东或管理公司须向船员提供指引，使他们知道如何在船上妥为处理这些物质。该等本地船只上的显眼处须贴有适当的管理指引。如曾处理消耗臭氧物质，便须清楚记录，并在船上备存有关记录。

(2) 释放硫氧化物、燃油质素、燃料记录及燃油样本

- (a) 为管制硫氧化物的释放，本地船只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4.5% m/m。
- (b) 400 总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须于船上备存燃料装舱单，为期至少六个月；400 总吨以下的本地船只则无须在船上备存燃料装舱单。
- (c) 本地船只（不论总吨）如使用重油*作燃烧用途，须取得获交付燃油的样本。有关样本须于船上备存，直至燃油用完为止，但在任何情况下，备存时间均不得少于燃油交付该船当日起计的一年。
- (d) 在特别情况下，可向海事处申请豁免遵从有关燃料记录和燃

油样本的规定。

*重油指密度于摄氏 15^o 时高于 900 kg/m³ 或运动黏度于摄氏 50^o 时高于 180 mm²/s 的燃油。

(3) 船上焚化

除非船上焚化炉属国际海事组织认可型式，而其操作、有关的操作手册和训练符合规例的规定，否则不得在香港水域内进行船上焚化。非国际海事组织认可型式的焚化炉严禁在香港操作。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香港没有在码头与船舶之间进行原油、石油产品和化学品的大型装卸作业，因此规例并没有作出规定，以管制香港水域内船只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情况。

(5) 释放氮氧化物

本地船只上安装的柴油机，如果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及并非供作应急用途，便须符合下列的氮氧化物释放规定：

	发动机额定转速(n) (每分钟曲轴转速(rpm))	氮氧化物 最高许可释放量(g/kWh)
(A)	$n < 130$	17
(B)	$130 \leq n < 2000$	$45n^{-0.2}$
(C)	$n \geq 2000$	9.8

进行检验以符合规例的规定、签注安全证书和发出中国证书 / 香港证书

2. 在规例生效日期后，所有本地船只在进行年度安全检验期间，均需同时接受海事处人员、特许验船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的各项检验，以符合规例的规定。400 总吨以下的自航本地船只，或不论总吨的非自航本地船只顺利完成检验后，验船当局会在其安全证书上作出签注，证明该船符合规例的规定。至于 400 总吨或以上的自航本地船只，则会获发中国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适用于内地船只）或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适用于香港领牌船只），以代替安全证书上的签注。在规例生效日期后，海事处人员会在香港水域内

抽查本地船只安全证书上的签注或其中国证书 / 香港证书。

4.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对船舶的防止空气染污，适用于内河航限或香港水域（非国际航线）营运的本地领牌船只管制措施为：~~

~~(a) 总吨位 400 或以上的自航船舶~~

~~— 须依照附则 VI 之第 5 条进行船舶检验及检查，满意符合要求者将适当地获签发香港防止空气染污(HKAPP)证书或加签。~~

~~(b) 总吨位少于 400 的自航船舶及任何吨位的非自航船舶~~

~~— 不须持有香港防止空气染污(HKAPP)证书。然而，于初次/年度/期间安全检验时，以简单有效的目测方法以确定附则 VI 要求的有关设备，并没有作任何非法改装或非法设备装置，才获签发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附检验记录)。~~

对本地船只实施 NO_x 排放的规定

5. ~~有关附则 VI 第 13 条，对装设在船只上柴油机氮氧化物(NO_x)排放控制的规定须控制在下列限值：~~

	柴油机额定每分钟转速 (n)	最高容许 NO _x 排放量 (g/kWh)
a	$n < 130$	17
b	$130 \leq n < 2000$	$45n^{-0.2}$
e	$n \geq 2000$	9.8

6. ~~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后建造 / 领牌的本地船只或于该日之后已进行按附则第 13(2)(a) 条例所定义的重夫改装的船只所安装的柴油机，如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便须受 NO_x 排放控制措施规管。船东和船舶经营人须确保有关柴油机符合相关规定。~~

~~柴油机氮氧化物(NO_x)排放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应急发电机，救生艇柴油机及任何祇供应急用途之柴油机。~~

3.1 安装在 400 总吨或以上本地船只而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柴油机，须领有《柴油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技术档案，档案载有《NO_x 技术规则》第 2.4 段所订的数据记录，以证明其完全符合第 13 条和《NO_x 技术规则》的规定。

3.2 安装在 400 总吨以下本地船只而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柴油机，须领有《柴油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柴油机制造商或特许验船师或认可机构所发出的证明书（格式类似《柴油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以证明其符合第 13 条和《NO_x 技术规则》的规定，或符合获处长接纳的相类标准。

~~9. 本地条例（香港法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生效时，第 6 段所述的柴油机须接受检查，以确定其符合附则所订的 NO_x 规定。预期届时所有此等柴油机均须领有由柴油机制造商、特许验船师或认可机构（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所发出的证明书，以证明其符合相关的 NO_x 规定。~~

柴油机之定期检验

4 《NO_x 技术规则》订有不同的船上核实程序，船东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法进行定期检查：

- (1) 按《NO_x 技术规则》程序 6.2 所载的柴油机参数检查方法 — 船上检查，包括根据柴油机证明书和技术档案核实柴油机参数、重要构件、设定和操作数值；或
- (2) 简化测量法 — 如柴油机母机在试验台架上的测试般进行实际试验及运行测试，但采用《NO_x 技术规则》程序 6.3 所载的简化方式或依照处长认可及接纳的相类程序按进行，去核实柴油机证明书和技术档案所载数据；或
- (3) 直接测量和监测法 — 按《NO_x 技术规则》第 2.3.4、2.3.5、2.3.7、2.3.8、2.3.11、2.4.4 和 5.5 段进行。

5. 凡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柴油机，并于本地船只接受安全发证检验期间接受定期检查，以确保其符合相关的 NO_x 排放准则。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M)

- 本地船只之检查清单

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姓名:

		检验内容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备注
1	第 25 及 26 条 — 消耗臭氧物质	含可消耗臭氧物质的装置之记录(如适用)及管理的指引。	在船上可能排放的“消耗臭氧物质”, 主要为空调、冷藏设备、哈龙灭火设备等。 检查船上张贴对消耗臭氧物质的管理指引及存有相关记录(如适用)。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除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含有氢化氯氟烃(HCFCs) 的新装置外, 确定船上没有含可消耗臭氧物质的新装置。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2	第 27 条 — 氮氧化物(NOx)	船上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之柴油机的牌子、型号及机身编号记录	检查现有船只已装置柴油机或新船装置的机器是否符合 NOx 排放规定(证明文件可接纳)	符合要求	不相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的要求不适用于「现有船只」
3	第 31 及 32 条 — 船上焚烧炉	船上现存焚烧炉(包括型号, 手册, 训练及记录)符合 IMO 规格。	焚烧炉	有	没有	不符合 IMO 规格的焚烧炉不得使用
			IMO 规格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符合 IMO 规格焚烧炉可在香港使用, 焚烧炉的操作(包括型号, 手册, 训练及记录)须遵从相关要求。	有	没有	
4 4.1	第 29 及 33 条 — 燃油质量硫氧化物(SOx)	400 总吨或以上船舶: 加油记录单须保留在船上最少半年	加油记录单保留在船上	有	没有	部分船舶已获海事处发出免除此项要求的文件
			加油记录单为本地供货商或内地认可/备案加油站所发出	是	不是	
		少于 400 总吨的船舶: 无须加油记录单的要求	不需要	不适用		
4.2	重油样本	若燃油为重油, 必须在船上保留样本, 直至该燃油已耗尽, 但在任何情况下重油样本须保留自重油交付该船舶当日起计的一年的期间届满为止。	每次加重油后的重油样本已保留至有关重油已耗尽, 但在任何情况下重油样本须保留不少于一小时。	有	没有	部分船舶已获海事处发出免除此项要求的文件
			燃油不是重油, 不适用			

第 IV 类别船只的丈量数值，其详情及计算方法吨位丈量

第 IV 类别船只的丈量数值，其详情及计算方法可参照“第 I、II 及 III 类船只的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第 IX 章所订的相关规定；

有关规定摘录如下：

摘录

吨位丈量

第 1 部 - 一般规定

1 适用范围

1.1 除下述第 1.2 段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

- (1) 新船；及
- (2) 应船东要求重新丈量吨位的现有船只。

1.2 下述船只可不须根据按本章规则丈量：

- (1) 已根据《商船(注册)(吨位)规例》丈量吨位及发给相关吨位证明书的任何船只；或
- (2) 持有根据《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发出国际吨位证明书的任何船只。

2 吨位量度方法

2.1 总吨位及净吨位须按照本章附件第 2 部测定计算，但如属新颖类型创新建造的船舶，~~并因其结构特征令本守则条文的适用按第 2 部条文的规定计算变得为不合理或不切实可行，须由处长按指明的规定厘定则其总吨位及净吨位须按处长的规定而测定。~~

2.2 ~~所有~~计算容积使用的所有量度须以均以 m 为单位和 m 表达，且须计至最接近的 cm 单位来表示。

2.3 总吨位及净吨位须以整数表达，而小数以下的数值则舍去。

2.4 如船舶是用金属建造，不论其绝隔热或类似的装置如何，计算总吨位及净吨位时所包括的所有容积，须量度至壳板内侧或结构边界板内侧面；如船舶是用其它材料建造，则量度至壳板外表面或结构边界板内侧面。

2.5 总容积须包括船体配件(例如：舵、导流管、呆木(Skeg)等)的容积；但不包括暴露于海的上空间的容积。

第 2 部 - 吨位的确认

3 船长 24 米及以上注册长度的第 IV 类别船舶只

3.1 除木质渔船和街渡外，所有 24 米及以上注册长度船舶之吨位须根据《商船(注册)(吨位)规例》第 II 部确定。只由合资格验船师签发的吨位证书或吨位丈量检验记录是认可接受。

4 木质渔船、街渡、其它船长 24 米以下长度的第 IV 类别船舶只

4.1 所有任何长度木质渔船和街渡，及所有第 IV 类别船舶只 24 米以下注册长度船舶之吨位须根据以下规定确定。

4.2 总吨位

4.2.1 总吨位(GT)按下列公式测定计算：

$$GT = K_1(V_1 + V_2)$$

式中： $K_1 = 0.2 + 0.02 \log_{10} V_1$

$V_1 = V_H$ ，由以下第 4.2.2 段取得，船舶主甲板以下全部围蔽舱位室总容积， 米^3 (在双体船， $V_1 = 2 \times V_H$)。

$V_2 =$ 由以下第 4.2.3 段取得，船舶主甲板以上全部围蔽舱位室总容积， 米^3 。

4.2.2 V_1 按下列公式测定计算：

$$V_H = L_{\text{md}} B D C \quad \text{米}^3$$

式中： L_{md} = 主甲板之长度， 米

B = 在非木质船只，型宽 (在双体船，为一个船体的型宽)， 米 ；在木质船只，量度至船体外板外面的阔度， 米 。

D = 型深， 米

C = 船型系数，根据船只类别可由下表选取得：

主甲板就是覆盖船体顶部的那层甲板。
主甲板是船体以上形成围蔽舱室的甲板

基本船型	船型系数 (C)	
普通船型	单体船	0.55
	双体船	0.50
中式帆船	0.60	
箱型	0.90	

船只等别及类别	机动/非机动	基本船型	船型系数 (C)
第 I 等船只			
小轮 渡轮	机动	普通船形	单体船 0.55
			双体船 0.50
街渡		中式帆船	0.60
第 II 等船只			
危险货物运输船	非机动	箱形	0.90
有毒液体物质运输船	非机动	箱形	0.90
石油运输船	非机动	箱形	0.90 (注)
	机动	普通船形	0.80 (注)
干货货船	机动	中式帆船	0.60
		普通船形	0.80 (注)
		箱形	0.90 (注)
非自航驳船 (包括平甲板载货驳船)	非机动	箱形	0.90
食油运输船	非机动	箱形	0.90
供水船	机动	普通船形	0.60
拖船	机动	普通船形	0.60

交通艇—	机动	普通船形	0.55
舢舨—	机动	中式帆船	0.60
领航船	机动	普通船形	0.60
水上工场 (包括维修浮驳、 焊接驳船) 起重驳船 平面工作驳船 码头驳— 分隔驳船 生雪艇 晒家艇	非机动	箱形	—垂直头尾 1(注) —倾斜头尾 0.90(注)
第 III 等船只			
渔船	机动/ 非机动	中式帆船	0.60
捕鱼舢舨	机动	普通船形	0.60

~~注~~ 如船型介于两者之间，例如船头为普通船形，船尾为箱形，则船型系数取两系数之平均值，即 $(0.80 + 0.90) / 2 = 0.85$ 。

4.2.3 V_2 按下列公式测定计算：

$$V_2 = \Sigma l \times b \times h \quad \text{m}^3$$

式中： l 、 b 、 h 分别为主甲板以上每层围蔽舱位室之平均长度、平均宽度、平均高度， m 。

摘录结束

4.3 净吨位

4.3.1 船舶的净吨位(NT) 按下式计算：

$$NT = K_2 \times GT$$

式中： $K_2 = 0.50$ ，适用于所有第 IV 类别船只
 $GT =$ 总吨位，由第 4.2.1 节计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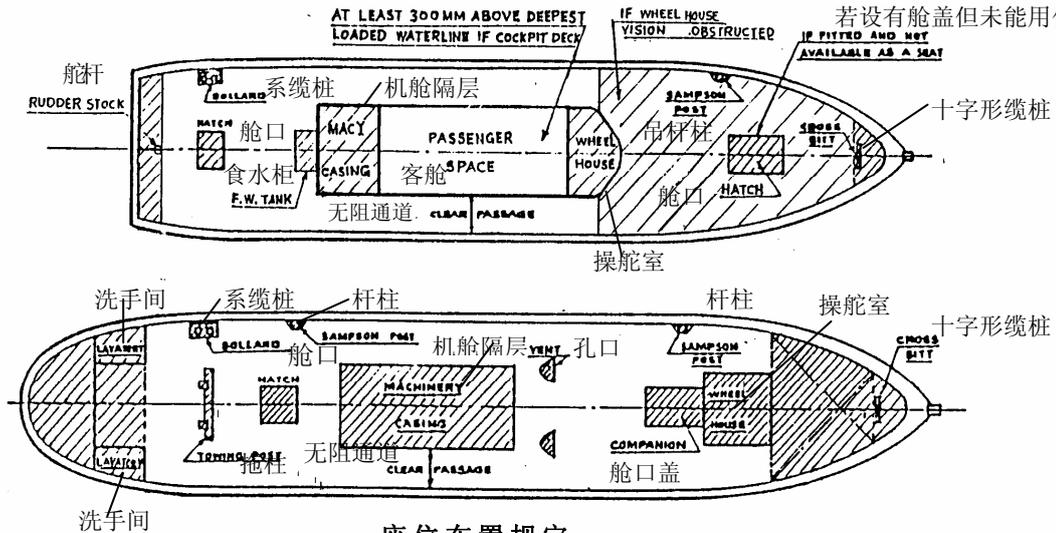
厘定第 IV 类别船只乘客舱间的指引图 (围蔽式甲板设计)

(图示  的范围不包括在内)

若为座舱甲板, 须最少在最
深载重水线以上 3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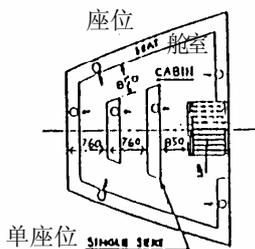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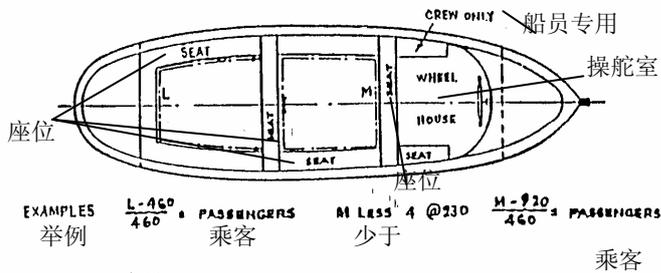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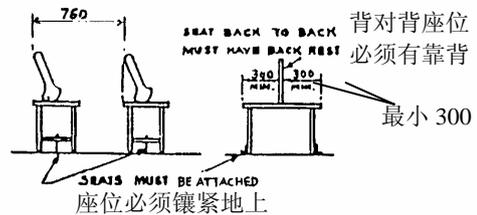
倘操舵室视线受阻

若设有舱盖但未能用作座位
IF FITTED AND NOT AVAILABLE AS A SE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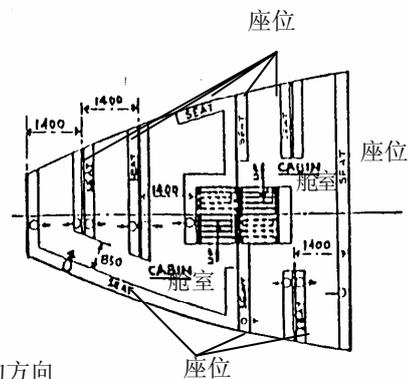


座位布置规定 (以 mm 为量度单位)

- (a) 最小阔度 460
- (b) 最小距离
 - (i) 面对面的座位 1400
 - (ii) 面向同一方向的座位 760
- (c) 最小伸脚空间
 - (i) 一行不超过 6 个座位 250
 - (ii) 一行超过 6 个座位 300
- (d) 角落座位, 计算如下:



箭嘴所示为乘客在座位上面对的方向
 MARKED SHOWING THE DIRECTION OF PASSENGERS ON THE SEAT.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文件及证书

船上所需装置、文件及证书，和须提交审核的数据如下表：

船只类别	游乐船只
总吨位 (GT)	GT≥400
所需的装置，文件和证书	(a),(b),(c),(d),(e)
须提交审核的资料	(f),(g), (h)

说明

- (a) 排放污水含油量不多于 15 ppm 的认可型号的油水分离器。
- (b) 盛载机房油类残余的舱柜(淤渣柜)。
- (c) 标准排放接头。
- (d) 总吨位≥400GRT 的第 IV 类别船只，由处长发出或加签的香港防止油类污染证书及增补，或由获承认船级社发出或加签的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及增补。
- (e) 油类记录簿(第 I 及第 II 部分)，游乐船只只要求第 I 部分。
- (f) 油水分离器的装置图包括：
 - (i) 管道**布**置；
 - (ii) 电力装置线路图
- (g) 淤渣舱柜和排放**布**置图包括：
 - (i) 淤渣舱柜的建造、大小和位置；
 - (ii) 由机房经标准排放接头至接收设施的淤渣舱柜管道图。
- (h) 船上油类污染紧急应变计划。

本地船只的相关证书

1 除子在第 1 章第 2.3 节所列出的证书外，以下图则批准、检验及/或发出证书或记录，为了操作目的或在《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的法例规定以外，而本地船只有可能适用：

- (1) 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明书;
- (2)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明书或《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规定的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明书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取决于有关法例的制定和执行日期]~~ 参考第 3 段

2 对于第 1 (1) 及(2)项证书，可由认可船级社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直接向船东签发证书及检验记录。而该等证书及记录须向海事处提交一份副本。

3 就防止空气污染及为符合《检验规例》内有关检查证明书或验船证明书之发证规定，必须适当遵照本守则以下章节及附表所订之技术标准：

编号	章数 / 附件	《检验规例》条次
(a)	第 I 及 II 章	第 7 至 30 条 --有关检查证明书或验船证明书
(b)	附件 7 - 就符合《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 [取决于有关法例的制定和执行日期] 相关于分类，类型，类别或船只的描述。	第 9(1)(n) 条 --防止及控制污染

拖曳香蕉船或相类船只的附加条件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Towing a Banana Boat or Similar Vessel

由合资格验船师进行检验的第 IV 类别的开敞式船只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包括拖曳香蕉船或相类船只

For Class IV Vessel Open Cruiser Let for Hire or Reward including Towing a Banana Boat and Similar Vessel Surveyed by Competent Surveyor

此船获允许于日间及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在任何避风塘、碇泊处、私用系泊区、船只航速限制区、分道航行制、主要航道、禁止进入区域、受限制区域及海岸公园以外的水域，拖曳一艘运载不超过五人的香蕉船或类似船只作游乐用途。

This vessel is permitted to tow a banana boat or similar vessel, which is carrying not more than 5 persons, for pleasure purpose at the water areas outside any typhoon shelters, anchorages, private mooring areas, speed restricted zones for vessels,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s, principal fairways, entry prohibited areas, restricted areas and marine parks during daylight and good visibility.

Additional Conditions

- 1 当此船拖曳一艘运载不超过五人的香蕉船或类似船只作游乐用途时，此船船长在船上须由另一人陪同；该人年龄不少于 18 岁，并获船长指派负责向其通知任何正发生或可能发生在被拖曳船只上或被拖曳船只上的人的意外。

When this vessel is engaged in towing a banana boat or similar vessel, which is carrying not more than 5 persons, for pleasure purpose, the coxswain of this vessel shall be accompanied on board this vessel by another person, who is not below 18 years of age and assigned by the coxswain with the duty of informing the coxswain of any accident occurring or likely to occur to the vessel being towed or the person(s) on the vessel being towed.

- 2 被拖曳船只上每人均须有各自的座位和独立扶手。
Every person on board the vessel being towed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 seat and an independent handhold.

- 3 被拖曳船只上每人均须穿上救生衣。
Every person on board the vessel being towed shall wear a life-jacket.

- 4 拖曳活动不得违反《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N）内的相关规定。

The towing activity shall not contravene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Signals of Distress and Prevention of Collisions) Regulations (Cap. 369N).

- 5 当香港天文台已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又或三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更高信号，拖曳活动必须暂停。

The towing activity shall be suspended when strong monsoon signal or tropical cyclone warning signal No.3 or higher i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 6 海事处处长如认为有必要，可随时于本运作牌照有效期内增订额外条件。
Additional conditions may be imposed at any time during the validity of this Operating Licence should the Director of Marine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do so.

获签发检查证明书的第 IV 类别运载 60 名乘客或以下及 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船只的定期检验程序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 (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 的规定, 所有运载六十名乘客或以下的第 IV 类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船只须持有有效的检查证明书。该类船只须进行每年、两年一度定期检验^(注释1), 定期检验项目的规定如下:

(I) 每年一度水上验船

(A) 运载 60 名乘客或以下的船只

- (a) 检验船体(水在线)、甲板、上层建筑及水密装置、舱室布置等的状况;
- (b) 检验防火设备、救生设备、航行灯、号型和声号等;
- (c) 检查客舱信道及逃生信道、保护设施、通风及关闭装置(如适用)、指示及标记等;
- (d) 检验机舱舱底抽水泵及消防泵(如设有), 并进行功能测试;
- (e) 检验引擎的燃油系统、机舱的防火设备和防油污装置, 及主机及辅机运行测试;
- (f) 检查电气装置, 交流电电路绝缘测试^(注释2);
- (g) 检查机舱通风系统及其关闭装置(如适用);
- (h) 防止空气污染装置(如适用);
- (i) 核实船只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机械数据;
- (j) 若装有起居生活用液化石油气系统, 亦须检查;
- (k) 空气瓶安全阀功能测试(如设有); 及
- (l) 查阅船只有关文件/证书。

(B) 总长度 8 米以下的开敞式甲板玻璃纤维船

- (a) 检验船体(水在线)、甲板、水密装置、舱室布置等的状况;
- (b) 检验防火设备、救生设备、航行灯、号型和声号等;
- (c) 检查信道及逃生信道、保护设施、指示及标记等;
- (d) 检验机舱舱底抽水泵及消防泵(如设有), 并进行功能测试;
- (e) 检验引擎的燃油系统、机舱的防火设备和防油污装置, 及主机及辅机运行测试;
- (f) 检查电气装置, 交流电电路绝缘测试^(注释2);
- (g) 核实船只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机械数据;
- (h) 查阅船只有关文件/证书。

(II) 两年一度上排验船

(A) 运载 60 名乘客或以下的船只

- (a) 船只须上排及清洁，以便检验船体外壳(空舱、柜和双层底的内部亦须检验)；
- (b) 如钢质或铝质船只船龄达到 8 年或超过 8 年，则须测量龙骨、船底板、外板、甲板和隔舱板的厚度；
- (c) 所有水线以下海水阀和舷外排水阀均须开启作检验；
- (d) 尾轴、螺旋桨、舵杆及舵检查；
- (e) 主机和齿轮箱检查^(注释3)；
- (f) 空气瓶内部检查；
- (g) 按照上文第(I)(A)段进行各项检验。

(B) 总长度 8 米以下的开敞式甲板玻璃纤维船

- (a) 船只须上排及清洁，以便检验船体外壳及内部^(注释4)；
- (b) 按照上文第(I)(B)段进行各项检验。

(III) 附加规定

如有需要，在每年定期验船期间，有关验船人士可视乎情况而定检验任何部分，或要求拆验任何机械或设备。

- 注释：
- (1) a. 定期验船应按检验年期顺序进行。即第“一”年期检验随后应进行第“二”年期检验项目。
b. 如检查证明书已届满，更换证明书检验是在证明书届满日期一年内进行，进行的定期验船可顺应上述 a)所指年期顺序检验。如证明书已届满超过一年，则要进行第“二”年期的检验项目验船，以更换证明书。
 - (2) 由机电工程署注册工程师或电器技师发出的绝缘测试报告亦可接受。
 - (3) 按轮机生产商建议的检查/维修周期作适当的检验及维修。由船厂或机器维修工场或船东签发的年度检查/维修记录需递交合资格验船师确认。
 - (4) 由船东/船厂/合资格人士检查声明报告亦可接受。

获签发验船证明书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定期检验程序

项目	检验项目	载客超过 60 人的船只			总吨位在 150 以上的出租船只、属创新的建造的船只			总吨位在 150 以上的非出租船只		
		1	2	4	1	2	4	1	2	4
A	一般及安全设备									
1	固定式灭火装置 二氧化碳系统 — 吹通测试 洒水系统 — 功能测试		✓				✓ (*5d)			✓ (*5d)
2	固定式灭火装置 — 压水试验	(*4)								
3	灭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满和压水试验 (*5)	✓			✓			✓		
4	救生浮具 — 浸水试验 (没有注入浮质材料的空气浮箱)			✓			✓ (*3)			✓ (*3)
B	船体及设备									
1	船体 — 外部(包括船底)检查	✓				✓			✓	
2	船体 — 内部(包括油舱、水舱、空舱)检查		✓				✓			✓
3	甲板、船体外板、舱壁板测厚(适用于钢质或铝质船只) (*2)			✓			✓			✓ (*3)
4	海水入口阀、排出阀 — 拆开检查		✓				✓			✓ (*3)
5	锚、锚链 — 排列检查		✓				✓			✓ (*3)
C	机械及电气装置									
1	主机 — 冷却器(包括空气、润滑油、冷却水)、汽缸盖和水套压水试验		✓				✓ (*3)			✓ (*10)
2	主机 — 燃油泵、燃油喷嘴检修		✓ (*3)				✓ (*3)			✓ (*10)
3	主机和齿轮箱—拆开检查		✓			✓ (*3)				✓ (*10)
4	发电机(辅机)—拆开检查			✓			✓ (*3)			✓ (*10)
5	主消防泵、应急消防泵—拆开检查		✓				✓ (*3)			✓ (*3)
6	舱底泵、锚机 — 拆开检查		✓				✓ (*3)			
7	独立油柜 — 内部检查和压水试验			✓			✓ (*3)			✓ (*3)

项目	检验项目	载客超过 60 人的船只			总吨位在 150 以上的出租船只、属创新的建造的船只			总吨位在 150 以上的非出租船只		
		1	2	4	1	2	4	1	2	4
8	空气瓶(工作压力 < 17.2 bar) — 内部检查			✓			✓			✓
9	空气瓶(工作压力<17.2 bar) — 压水试验			✓			✓			✓
10	空气瓶(工作压力≥17.2 bar) — 内部检查		✓			✓			✓	
11	空气瓶(工作压力≥17.2 bar) — 压水试验		✓			✓			✓	
12	尾轴、螺旋桨、舵、舵杆 — 抽出检查		✓				✓			✓ (*3)
13	舵机 — 拆开检查			✓			✓ (*3)			✓ (*3)
14	主断路器负荷测试 (*7)			✓						
15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 — 持有国际/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9)								
16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而无须持有国际/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 独立污水柜压水试验			✓			✓ (*3)			✓ (*3)
17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相关的要求	(*8) and (*9)								

注释

*1 检验相隔期

- 1 - 每年进行一次
- 2 - 每两年进行一次
- 4 - 每四年进行一次

(a) 定期验船应按年顺序进行。即第“1”年之检验随后应进行“2”年之检验项目；第“3”年之检验随后应进行“4”年之检验项目。

(b) 如验船证明书已届满，而更换证明书检验是证明书届满日期后的一年内进行，则进行的定期验船应是上述(a)所指按年顺序该年到期之检验。如证明书已届满超过一年，则应进行“4”年之检验项目以更换证明书。

*2 适用于船龄超过八年的船只。凡持有有效船级社证书的入级船只，可在更换船级社证书时安排测厚检查。

*3 需递交机器维修工场或船厂发出的检验及维修记录作参考。

*4 二氧化碳系统及洒水系统需在使用后的第 10 年开始进行压水试验，其后每隔 10 年进行一次。CO₂ 高压管系需以不少于 125bar 进行压水测试。

*5 手提式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瓶需按照下表检验，检验记录需保留船上以备查阅。

水、泡沫和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固定装置二氧化碳瓶		
重新注满/量重 (*a)	压水试验 (*b)	量重	重新注满	压水试验 (*b)
船东 (*c) / FSIC (*d)	FSIC (*d) / MD	FSIC (*d) / MD	DG Reg. 62	DG Reg. 66

简称

FSIC: 消防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 或处长接受的机构
 DG Reg. 62: 持有根据《危险货物(一般)规例》第 62 段规定发出牌照的人士
 DG Reg. 66: 获消防处根据《危险货物(一般)规例》第 66 段规定认可的人士
 MD: 海事处人员

注

(*a) 按照灭火器制造商的操作指南重新注满
 (*b) 压水试验间隔期
 手提式灭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 — 10 年
 (*c) 海事处人员可以考核船东是否符合资格作维修灭火器工作, 并作抽样检查(包括功能测试)手提式灭火器。
 (*d) 可由 FSIC 进行。

- *6 入级船只的船体和机械装置由船级社验船师检验，船级社发出的检验报告或声明书须递交作记录。
- *7 适用于发电机每台输出功率大于 50 千瓦。
- *8 本地船只须符合《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的要求，详情参见本守则附件 7 及 7A。
- *9 当香港防油污证书或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换证或加签时，需由海事处人员进行检验。当国际防油污证书或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换证或加签时，需由相关船级社验船师进行检验及须递交报告作记录。
- *10 由合适的机器维修工场或船厂或船东发出的检验/维修记录需递交作记录。

最后检查(*1)

项目	检验项目(*2)
A	一般、船体和安全设备
1	救生装置 — 检查和功能测试
2	灭火器具 (包括二氧化碳固定灭火装置、应急消防泵) — 检查和功能测试
3	航行灯和声号 — 检查和功能测试
4	水密/风雨密关闭装置(包括门、通风器、通风管等) — 检查
5	客舱(包括逃生标志、“禁止吸烟”标志等)、船员舱、逃生布置、舷墙和护栏 — 一般检查
6	机舱情况 (a) 防护人员受伤 (b) 防止火警危险 (c) 防止油类污染危险
7	核实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机械数据
B	机械及电气装置
1	主机、发电机、舵机 — 操作测试
2	空气污染排放评估
3	空气瓶安全阀 — 功能测试
4	舱底水和污水水泵系统 — 功能测试
5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 — 功能测试
6	交流电路 — 接地测试
7	绝缘电阻测试 (*3)
8	配电板上的量表 — 功能测试
9	煮食用石油气装置 — 检查
C	其它
1	船长及轮机操作员证书确认 [如需进行船只操纵试验]
2	固定压载 — 数量和位置确定
3	核实验船师合资格验船师发出的检验报告
4	核实吊重设备安全负荷标记和证书(*4)

注释

*1 每年最后检查必须在浮水进行。

*2 在可行的情况下，有关的检验项目须事先在最后检查前递交。

*3 由机电工程署注册工程师或电器技师发出的绝缘测试报告亦可接受。

*4 在最后检查时需提交下述由合资格检验员核证的文件/证书以核实其有效期：

- i) 起重装置及起重工具登记册 (表格一)；
- ii) 绞车、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测试及检验证明书 (表格二)；
- iii) 起重装置及其附件工具(人字吊臂除外)的测试及检验证明书 (表格三)；